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減輕刑事司法負擔之一策 ——日本略式程序對於我國簡易程序之借鑑

張 永 宏\*

## 要 目

壹、前 言	參、對略式程序的批判
貳、日本略式程序的制度內容	一、被告欠缺程序參與權及到場陳述權
一、程序的發動——僅限於檢察官發動，且須確保被告之知悉與同意	二、由檢察官確認被告意願之不當
二、法院之審查——須達於確信心證，被告自白仍須補強證據	三、誤判之危險
三、略式命令的書類格式	四、被告事實上難以藉由聲請正式審判以尋求救濟
(一)主文(應科之刑及附隨處分)	肆、略式程序之合憲性
(二)犯罪事實	一、最大決昭和23年7月29日刑集2卷9號1115頁
(三)無庸記載所憑證據	二、最大判昭和24年7月13日刑集3卷8號1290頁
(四)適用法令	三、最大決昭和24年9月19日刑集3卷10號1598頁
(五)不服之救濟途徑	四、其他違憲爭議
四、略式命令之不服救濟——保障被告要求回復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權利	

DOI : 10.53106/102398202023030172001

\*

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責任校對：鍾淑婷

## 伍、我國簡易程序的再構築

### 一、我國現行簡易程序的特色

- (一)除檢察官得發動簡易程序外，法院亦得發動簡易程序
  - (二)適用簡易程序前，無須事先確認被告適用簡易程序之意願
  - (三)採書面審理，無須踐行證據調查及辯論等審判程序
  - (四)被告自白並非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之必要條件，且被告自白是否仍需其他補強證據，亦非無疑
  - (五)不限制被告所犯案件類型，可以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宣告緩刑，或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六)簡易判決之應記載事項有所簡化，且得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
  - (七)當事人不服簡易判決處刑者，僅得上訴於同院合議庭，且僅有一級二審，除有例外情形，不能再向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若二審之同院合議庭駁回上訴，案件即告確定
- ### 二、我國現行簡易程序之違憲爭議
- (一)由檢察官或法院發動簡易程序卻未保障被告之程序參與權，有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虞
  - (二)被告否認犯罪亦可能適用簡易

判決處刑，有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之虞

### 三、我國現行簡易程序之困境

- (一)適用範圍（法律效果）與程序保障之失衡
- (二)減輕司法負擔雖有一定效果，但司法負擔仍然沉重
- (三)適用範圍、程序保障與減輕司法負擔之衝突

### 四、以被告處分權概念重新建構雙軌制（分流制）訴訟制度的可行性

### 五、簡易程序應具備的制度要素

- (一)應確保被告充分知悉其權益
- (二)應確認被告有放棄其權利之真意，且係基於自由的意思決定（任意性）而為
- (三)應保障被告要求回復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權利
- (四)被告之自白應有補強證據，且達於確信心證

### 六、簡易程序宜考量的制度要素

- (一)適用案件範圍應如何劃定？
- (二)法官發動？還是檢察官發動？
- (三)應否要求辯護人全程參與？
- (四)應否於公開法庭行之？
- (五)應否給予被告刑度上之減輕，以進一步增加被告適用簡易程序之意願？

### 陸、適合於我國之簡易程序建議條文

——代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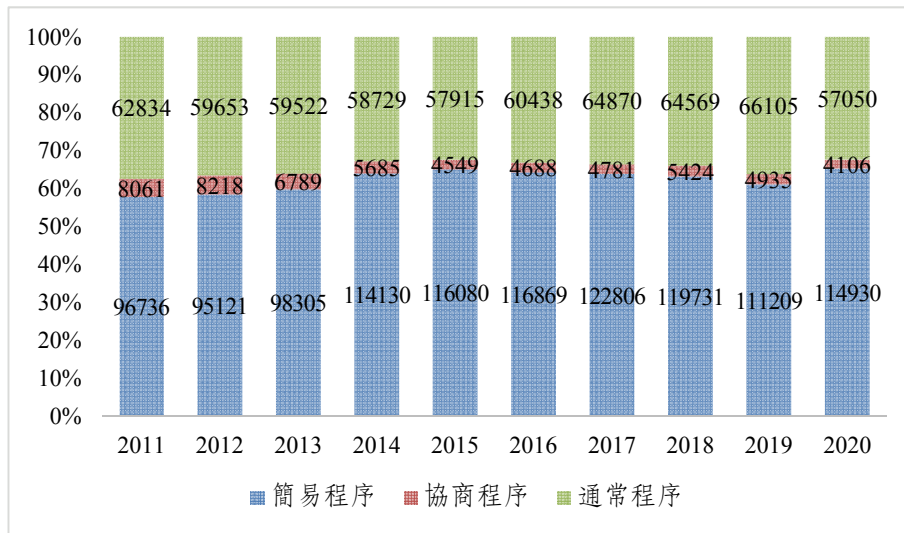
## 摘 要

從一九二八年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定以來，簡易程序即為我國重要的程序之一，扮演讓簡單案件儘早從訴訟程序中脫離的重要功能，以減輕刑事司法負擔、讓有限的司法資源可以集中於重大複雜案件。隨著刑事案件數量逐年增加，簡易程序也不斷修法擴大其適用範圍，但由於簡易程序自始欠缺讓被告認知並選擇程序之制度性保障，也因此引發許多侵害被告權益、甚至是違憲的批評；與此同時，相較於國外法制，簡易程序顯然也並未充分發揮減輕刑事司法負擔的功能。本文自介紹日本略式程序開始，兼及相關合憲性爭議，嘗試重新建構我國的簡易程序，使之得以充分保障被告權益、符合憲法要求，同時也探討促使程序參與者願意利用簡易程序之制度設計，期能在國民法官法即將上路，刑事司法負擔料將更為沉重之際，提供一可行的立法建議。

**關鍵詞：**簡易程序、簡易判決處刑、略式程序、處刑命令、減輕司法負擔、自白減刑、裁判書簡化

## 壹、前言

依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二〇二〇年），地方法院刑事庭一審一年終結共17萬6,086件案件，其中第一審簡易程序案件為11萬4,930件<sup>1</sup>。另以協商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以下）終結之案件僅4,106件，相較之下，僅占極小之比例，且呈現出逐年減少之趨勢。



圖一 近10年（2011-2020）我國刑事第一審程序終結情形一覽表

從一九九九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的「分流制刑事訴訟」即成為刑事程序立法的主流思潮，其中作為「明案速判」最重要標竿的簡易判決處刑制度，自一九二八年創設以來，前後歷經多次修正<sup>2</sup>，逐步擴大其適用範圍，也因此招

<sup>1</sup> 司法院統計處，中華民國109年司法統計年報，頁9-52、9-55，2021年6月。

<sup>2</sup> 其中包括1935年1月1日、1967年1月28日、1995年10月20日、1997年12月19

致論者諸多批評，甚至被認為有違憲之虞<sup>3</sup>，自二〇〇九年最後一次修正將適用範圍擴及「科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後，簡易判決處刑的修法擴張動作也暫告休止，但識者從比較法角度，呼籲應修正簡易判決處刑制度，給予被告更多程序保障的呼聲，諸如限縮案件適用範圍、確認被告意願、提高法院有罪心證門檻、禁止法院職權發動簡易程序、給予被告辯護權保障、將上訴救濟更改為異議權或聲請正式審判權利等，仍不絕於耳<sup>4</sup>。

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在程序保障上深受論者批評，卻又是實務上用以減輕司法負擔所不可或缺的制度，處境已甚尷尬；近來更出現以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可能違憲為由，倡議修正法律或聲請憲法法庭釋憲之呼聲<sup>5</sup>，故重新規劃一個既能減輕司法負擔，又能兼顧程序保障的簡易程序，已是刻不容緩。

如果把視角轉往鄰近的日本，作為刑事案件「明案速判」的手

---

日、2003年2月6日、2009年7月8日之修正（以上均為總統公布日期）。

3 請參閱王梅英，從刑事簡易程序正當性基礎評現行立法，月旦法學雜誌，45期，頁69以下，1999年2月；林俊益，刑事簡易程序修正後實務運作之檢討，政大法學評論，61期，頁421以下，1999年6月；何賴傑，論我國刑事簡易程序與德國「簡化之刑事程序」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期，頁77以下，1999年7月。

4 請參閱張天一，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之改進方向——與日本「略式命令」之比較，月旦法學教室，194期，頁35以下，2018年12月；潘怡宏，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策進——取徑德國處刑命令程序，月旦法學教室，195期，頁35以下，2019年1月。

5 監察院於2018年接獲民眾陳訴，針對簡易判決處刑制度有無違憲一節進行調查，獲致「本案陳訴人請本院聲請釋憲，擬先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簡易程序規定見復。如司法院認無修法必要或遲未修法，本院再斟酌聲請釋憲。」之結論，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n=133&CSN=1&\\_Query=52bd9763-878b-4284-85b1-bd41b0&page=48&PageSize=20](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n=133&CSN=1&_Query=52bd9763-878b-4284-85b1-bd41b0&page=48&PageSize=20)，最後瀏覽日：2022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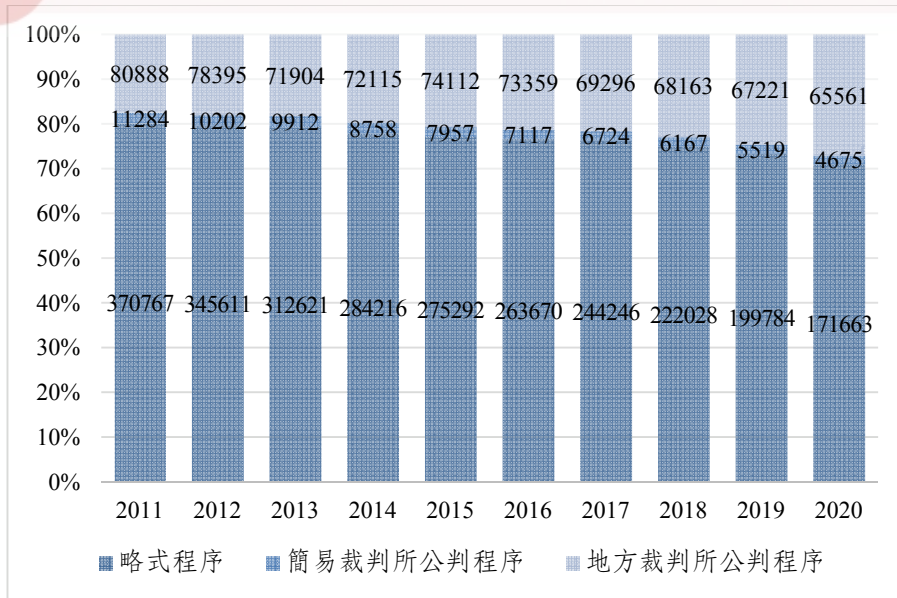
段，計有略式程序（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1條至第470條）、簡易公判程序（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91條之2至第291條之3）、即決裁判程序（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50條之16至第350條之29）三種，其中略式程序是最早出現的制度（一九一三年），也是最廣泛被使用的制度<sup>6</sup>。一九九〇年代以前，每年以略式程序終結之案件均高達百萬件以上，占第一審刑事案件的9成以上<sup>7</sup>，近年來以略式程序終結之案件數量雖有減少（見圖二），但仍穩定地占全部第一審刑事案件7成以上的比重，讓第一審需以通常程序終結的案件保持在每年6-7萬件<sup>8</sup>，對於減輕司法負擔，的確發揮了非常重要的功能。論者認為，傳統刑事訴訟之講學，多以通常審判程序為核心，略式程序成為躲在陰影裡的次要制度，但從適用比例來看，毋寧說略式程序才是最常呈現在國民面前的刑事審判風貌<sup>9</sup>；此外，略式程序雖曾引發違憲爭議，但經過日本最高裁判所多次合憲裁判，違憲爭議亦告停息。

<sup>6</sup> 依據舊的統計資料（2005-2009），每年平均地方裁判所審理且被告自白之62,186人中，裁定開始簡易公判程序者僅1,244人（1.9%），簡易裁判所依通常程序審理且被告自白之11,293人中，裁定開始簡易公判程序者僅894人（7.5%），可以看出運用比例不佳，見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第六版）』弘文堂297頁（2012年3月）；比較新的統計資料（2015-2019），地方裁判所裁定開始簡易公判程序者分別為166、218、166、42、1（該案其後又撤銷簡易公判之裁定），簡易裁判所裁定開始簡易公判程序者分別為20、19、2、5、0，更可看出此制度幾乎已經名存實亡，見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令和元年における刑事事件の概況（上）」法曹時報73卷2号88頁（2021年2月）。

<sup>7</sup> 昭和42年（1967）以略式程序終結之案件高達436萬5,483件，占全體案件的比例高達96.8%，平成元年（1989）以略式程序終結之案件仍高達120萬7,240件，占全體案件的比例高達93.1%。

<sup>8</sup> 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編『裁判所データブック2021（第一版）』法曹會55-56頁（2021年8月）。

<sup>9</sup>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新版）』有斐閣411頁（1996年3月）。



圖二 近10年（2011-2020）日本刑事第一審程序終結情形一覽表

日本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國家，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亦有諸多取法日本法制之處，而日本略式程序及我國簡易程序雖均為各該國減輕司法負擔之重要制度，甚至我國簡易程序最早亦係取法自日本略式程序，但時至今日，兩者制度內容已大相逕庭，我國簡易程序仍陷於違憲爭議之際，日本略式程序則已經該國最高裁判所肯認其合憲性，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二十年後的今天，本文擬介紹日本略式程序之制度內容、合憲性討論，以此探究參考日本略式程序進行我國法制改革，藉以完善程序保障、避免違憲爭議，同時兼顧減輕司法負擔之可行性，並提出本文之修法建議。

另本文為敘述方便，將包含簡易程序、協商程序等追求案件迅速審結之程序，通稱為「簡速程序」，以與簡易程序有所區別，併此敘明。

## 貳、日本略式程序的制度內容

略式程序，係依檢察官之聲請，就簡易裁判所管轄的案件<sup>10</sup>，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略式命令科處被告一定金額以下的罰金（100萬日圓以下）或科料（1萬日圓以下）之審判程序。

略式程序乃是參考德國的科刑命令制度（Strafbefehlsverfahren），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之「刑事略式程序法」首次引進，其後一九二二年的大正刑事訴訟法亦繼受此制度，戰後的現行刑事訴訟法（一九四八年）也仍然有略式程序的明文規定<sup>11</sup>，並以提高罰金上限之方式擴大略式程序適用範圍<sup>12</sup>，此制度迄今已有百年以上的歷史。

略式程序最主要的制度特色，即為非公開審理、書面審理、裁判書類記載之高度簡略化、不服救濟程序之特殊化，以下即依程序之進展，逐一介紹說明。

### 一、程序的發動——僅限於檢察官發動，且須確保被告之知悉與同意

略式程序是由檢察官發動，法院無權逕行發動，檢察官應於提起公訴的同時，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核發略式命令，解釋上提起公訴

<sup>10</sup> 依日本裁判所法第33條規定，法定刑為「專科」罰金以下（包括拘留、科料）之罪，簡易裁判所有專屬管轄權；另法定刑為「選科」罰金之罪，以及常業賭博、營利供給賭博處所、侵占、贓物罪之情形，簡易裁判所與地方法院則均有管轄權（管轄競合）。

<sup>11</sup>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二版第10卷）』青林書院237-238頁（2013年9月）。

<sup>12</sup> 日本刑事訴訟法於2006年修正時，將略式程序的罰金上限由原本的50萬日圓，提高為現制的100萬日圓。



與聲請核發略式命令乃是檢察官個別不同的訴訟行為<sup>13</sup>，但既然法律規定應「同時」為之，實務上往往以一份書類為提起公訴及聲請核發略式命令的意思表示（例如於起訴書中記載「就下列犯罪事實，對被告提起公訴，並請求略式命令」）<sup>14</sup>。

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2第1項規定，檢察官在決定發動略式程序前，應對被告說明：(一)略式程序是由法院依照檢察官提出的證據，進行書面、不公開審理以認定事實的簡易程序，被告不會去法院出庭，(二)依略式程序所得科處者，限於100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三)若不服略式命令之內容，得於受告知後聲請正式審判，法院不會受略式命令之拘束，本案會依通常審判程序重新審理等「必要之事項」，以使被告能夠理解略式程序之內容，檢察官並應於踐行告知程序後，確認被告對於進行略式程序有無異議，若被告對於略式程序有異議，檢察官即不得發動略式程序。

略式程序進行書面審理，故檢察官於聲請略式命令時，應將必要之書類及證據提出於法院（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289條），此所謂必要之書類或證物，係指證明犯罪事實及量刑所必要之證據，以及證明訴訟條件存在等程序事項之相關證據，又日本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故略式程序之卷證併送，即為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例外。

被告對於略式程序無異議之意思表示可否撤回？通說認為，基於法安定性之要求，檢察官業已向法院聲請核發略式命令後，被告即不得再撤回其意思表示，僅得於略式程序核發後聲請正式審判。但法院於知悉被告有撤回之意思表示時，亦得以「不宜核發略式命

<sup>13</sup> 故略式命令之聲請縱有違法無效，亦不會影響起訴之效力，見最大判昭和24.7.13刑集3卷8號1299頁。

<sup>14</sup> 田宮裕，同註9，413頁；三好一幸『略式手續の理論と実務（第二版）』司法協會26頁（2017年12月）。

令」為由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改適用通常審判程序<sup>15</sup>；另檢察官可否撤回略式命令之聲請？法無明文，基於法安定性之要求，解釋上亦認為不可撤回。

除此之外，實務上檢察官亦會檢附被告與被害人之和解書、科刑意見書等文件，以作為法官量刑上之參考<sup>16</sup>。

## 二、法院之審查——須達於確信心證，被告自白仍須補強證據

略式命令之核發，仍需以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成立且可罰為其前提，故刑事訴訟法當中之證據裁判主義、自由心證主義、證據能力、自白補強等規定，於略式程序中均有其適用。

又依日本現行法，略式程序並無排除傳聞法則適用之明文規定，但略式程序畢竟是書面審理，若仍嚴格遵守傳聞法則，亦即除有法律明定之例外情形外，禁止審判外之陳述作為證據，恐將扞格難行，故學者有認為略式程序於性質上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sup>17</sup>。又於略式程序中認定犯罪事實，仍需達於確信心證的程度，此與通常審判程序並無不同，例如竊盜案件除被告自白外，需有被害人之陳述補強，酒駕案件中，亦應有酒測報表作為補強證據，不能僅以被告之自白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sup>18</sup>。

值得探究的，乃是法院於略式程序中可否依職權或聲請調查證據？日本通說採肯定說<sup>19</sup>。然而，於略式程序進行證據調查，恐與略式程序之本質未盡相符，此可區分為調查不利於被告之證據（積

<sup>15</sup>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同註11，254頁。

<sup>16</sup> 三好一幸，同註14，28、32頁。

<sup>17</sup> 田宮裕，同註9，414頁。

<sup>18</sup> 三好一幸，同註14，49-56頁。

<sup>19</sup>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同註11，244頁。

極證據)、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消極證據)二種情形來檢討。首先,若因檢察官於聲請時檢附之證據不足,無法逕為有罪判決,而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聲請進行有罪證據之補充調查,此時應考量略式程序乃是不公開的審理,被告及其辯護人亦無法參與證據之調查,進行證據調查不啻為檢察官偵查之承繼、接棒,反而有害於法院之公正性;其次,若是欲蒐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但略式程序之不公開審理特質,未必能充分發揮保護被告權益之功能,且囿於略式程序僅能為被告有罪且科刑之裁判,無法為被告無罪或免刑之裁判,故論者認為在略式程序中進行有利於被告之調查,反而會造成程序的重複與時間精力的浪費,亦非妥當<sup>20</sup>,又證據之「調查」與證據之「提出」應分別觀察,檢察官、被告於略式程序終結前,仍得自行提出相關證據,若法院依據檢察官或被告提出之證據,認為有不能或不宜逕為略式命令之情形,即應改適用通常審判程序,而非自行調查<sup>21</sup>。事實上,實務亦鮮少有於略式程序進行證據調查之情形。

至於補充、補正性質的證據提出,例如勘驗筆錄之距離單位、面積形狀之記載錯誤,簡單即可補正者,為了避免僅因此等瑕疵,就必須改為適用通常審判程序所生程序勞費,仍可於略式程序中進行之;此外,與量刑有關之證據,例如被告與被害人之和解書,既非影響有罪無罪之判斷,解釋上亦可進行調查<sup>22</sup>。

簡易裁判所經審查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核發略式命令者,應改適用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1項)。其

<sup>20</sup> 金子與「略式手続と適正手続保障の原則」判例タイムズ257号15-16頁(1971年4月)。

<sup>21</sup>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同註11,247頁。

<sup>22</sup> 田口守一,同註6,214頁。

中「不得核發略式命令」者，包括：(一)法定程式不備（如未檢附略式程序告知程序書及申述書，或略式程序告知程序書及申述書上記載之罪名與起訴書記載者不同）、無審判權、無當事人能力、曾經判決確定、重複起訴、未經合法告訴、犯罪後之法律廢止其刑罰、曾經大赦、時效已完成等，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303條應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之事由；(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起訴之事實縱使成立亦為法律所不處罰者，亦即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01條所定應為無罪判決之情形；至於「不宜核發略式命令」者，例如法院認為：(一)案情複雜，以通常程序審理為宜者，(二)應變更、追加或撤回訴因或法條者，(三)需要耗費較多時間以調查證據者，(四)認為不宜科處100萬日圓以下罰金或科料者，(五)法院之量刑與檢察官以科刑意見書之求刑有明顯歧異者<sup>23</sup>。

值得注意的是，檢察官聲請核發略式命令，並不以被告於偵查中承認犯罪為前提，此與我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相同（依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被告犯罪者，亦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參照），但略式程序與我國簡易判決處刑不同者，乃是略式程序之發動，必須先確認被告對於略式程序並無異議，衡諸常情，被告一方面同意適用略式程序，另一方面卻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有爭執者，應屬少見，但若確實出現此種情形，是否仍可適用略式程序？抑或法院應認為「不宜核發略式命令」，而改適用通常程序？論者認為應區分情形來判斷，若被告全面否認犯罪，縱使被告同意適用略式程序，仍屬於不宜核發略式命令之情形，應該改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若被告僅部分否認犯罪，則應視否認之部分是否依現存證據已可認定犯罪事實而定，若可依現存證據認定此部分犯罪事實，仍可核發

<sup>23</sup>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同註11，264-267頁。

略式命令，若無法依現存證據認定此部分犯罪事實，則屬不宜核發略式命令之情形，應該改適用通常審判程序<sup>24</sup>。

簡易裁判所經審查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核發略式命令時，通說認為無須以裁定為之，但實務上會以簡單的函片告知檢察官，並將案件移轉給地方裁判所，以符合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項通知檢察官之要求；檢察官於收受簡易裁判所上述通知後，應儘速依被告人數向地方裁判所提出起訴書繕本，並應於受法院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起訴書送達於被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項、第4項、刑事訴訟規則第292條第1項），以進行後續的通常審判程序，若未遵循上述時限送達起訴書，將會使公訴之提起溯及失效<sup>25</sup>。

為了加速略式程序的法院審查程序，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290條第1項規定「略式命令至遲應於受請求之日起14日以內核發。」通說認為此僅是訓示規定，縱使超過上開十四日期限，所核發之略式命令亦非當然違法無效<sup>26</sup>；但由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3條之2第1項另規定，法院於受請求之日起四個月內無法將略式命令告知被告時，公訴提起即失其效力，故解釋上法院就略式程序，亦非全無審查時限可言，加計告知被告所需時間，略式命令之審查期限，至多僅有三個多月。

### 三、略式命令的書類格式

依日本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規則之規定，裁判書應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姓名、年齡、住所、職業）、主文、犯罪事實、適用法律等事項；另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4條規定：「略式命令應記載

<sup>24</sup> 三好一幸，同註14，67頁。

<sup>25</sup>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同註11，270-271頁。

<sup>26</sup> 最2小決昭39.6.26刑集18卷5號230頁、判時380號91頁、判夕165號83頁。

犯罪事實、適用法令、應科之刑及附隨處分，以及受略式命令告知之日起14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旨」，以下茲就略式命令之書類格式，介紹如下：

#### (一)主文（應科之刑及附隨處分）

日本裁判書之實務要求與我國實務不同，無須於主文中記載「被告所犯罪名」，僅需記載主刑即可，略式命令之情形亦同。例如主文記載為「被告處罰金50萬日圓」，即已符合法律要求，若有二項以上主文，則記載為「被告就第1個公訴事實所犯之罪處罰金30萬日圓，就第2個公訴事實所犯之罪處罰金50萬日圓」。

此外，略式命令之主文，尚須視個案情形，記載判決前羈押日數算入本刑之方式（日本刑法第21條）、易服勞役（勞役場留置）之折算方式（日本刑法第18條）、緩刑、沒收、追徵、罰金科料之先期繳付（假納付，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訴訟費用之負擔（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褫奪公權等。

#### (二)犯罪事實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宣判有罪者，應載明犯罪事實、證據標目及法令之適用」。實務界認為有罪裁判書應記載之「犯罪事實」，僅限於1.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如犯罪之主體、客體、行為、結果，以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故意、過失），2.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修正型式之事實（如未遂、共犯），3.客觀處罰條件之事實<sup>27</sup>。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4條規定略式命令亦應記載犯罪事實，故亦有上開第335條第1項之適用。

以下常見於我國有罪判決書事實欄之記載，雖非屬日本刑事訴

<sup>27</sup> 司法研修所『刑事判決書起案の手引（平成19年版）』法曹會24頁（2007年6月）。

訟法第335條第1項所指之「犯罪事實」，但基於以下目的，仍認為應記載於犯罪事實欄內：

(1) 犯罪之日時、場所、犯罪之方法

為了能夠特定訴因，仍應盡可能表明之<sup>28</sup>。

(2) 犯罪之動機

例如殺人、放火等案件，犯罪動機在斟酌犯罪情狀以決定量刑時具有重要意義，故應於有罪判決書中記載；又如傷害、恐嚇等罪之有罪判決書亦應記載犯罪動機，但原則上應簡略記載；其他情形，尤其是財產犯罪之情形，一般而言，無須記載犯罪動機<sup>29</sup>。

(3) 構成累犯之前科、精神耗弱之事實

雖非犯罪事實，但係於理由欄應予說明之事，故仍應記載於犯罪事實欄內<sup>30</sup>。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218條規定：「地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得於判決書中引用起訴書記載之公訴事實或記載追加、變更訴因、罰條之書面所記載之事實。」此與我國簡易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亦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或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旨趣相同。

### (三) 無庸記載所憑證據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有罪判決書應載明「證據標

<sup>28</sup> 日本最高裁判所最大判昭37.11.28刑集16卷11號1633頁認為「犯罪之日時、場所以及方法等事項，除了作為犯罪構成要素之情形外，原本並非犯罪事實之一部，僅是作為特定訴因之一種手段，而要求要盡可能具體表示之。」又最1小判昭24.2.10刑集3卷2號155頁認為「作為有罪判決中『犯罪事實』之判示，有關犯罪之日時、場所、方法等，原則上亦應表明，應以足以區別本案犯罪與其他犯罪之程度、具體且明白地表明之。」

<sup>29</sup> 司法研修所，同註27，25頁。

<sup>30</sup>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同註11，279頁。

目」，此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第2款規定有罪判決書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顯有不同，而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簡易判決應記載「證據名稱」較為類似，所謂證據標目，實務上認為僅需記載證據名稱，無須進而記載證據之內容，亦無須記載證據取捨選擇之判斷，或是依據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形成過程<sup>31</sup>。

因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4條規定：「略式命令應記載犯罪事實、適用法令、應科之刑及附隨處分，以及受略式命令告知之日起14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旨」，並無如同前述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要求應記載「證據標目」，故實務上認為略式命令無須記載證據標目，亦即在記載完犯罪事實後，標明適用法條即可，較諸通常程序的有罪判決書更進一步地簡化判決書格式<sup>32</sup>。

考略式命令所以不要求需記載「證據標目」，係因證據標目之記載，乃是用來說明基於哪些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並作為上訴審查的對象，對於略式命令之不服救濟既然並非上訴，而是聲請正式審判，自無於略式命令中敘明理由或證據標目之必要性<sup>33</sup>，而可省略理由之記載。

#### (四)適用法令

所謂適用法令，係指推導出主文所示應科之刑及附隨處分所必

<sup>31</sup> 司法研修所，同註27，34頁。但下列情形，仍可由法官自行決定是否除證據標目外，另載明證據內容、取捨判斷、心證形成過程：(1)僅能依間接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案情複雜，難以輕易理解者，(2)被告提出有利於己之事實，極力爭執事實者（例如主張有不在場證明者）。

<sup>32</sup> 三好一幸，同註14，79頁。

<sup>33</sup>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同註11，278頁。



要之法律規定，亦即列舉出適用了哪些法律以推論出主文<sup>34</sup>；於略式命令之情形，亦可依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218條規定，引用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記載之起訴法條，再加上其他必要之條文。

#### (五)不服之救濟途徑

對於判決不服可提起上訴，對於裁定不服可提起抗告，對於略式命令不服之救濟途徑，則是聲請正式審判，相較於有罪判決書並未要求應記載不服救濟之方式（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55條以下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4條明文要求略式命令應記載「受略式命令告知之日起14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旨」，實務上亦會一併記載被告得請求律師協助之權利。但實務認為此等曉示僅為訓示規定，縱漏未記載或記載錯誤，均不影響於略式命令之效力。

#### 四、略式命令之不服救濟——保障被告要求回復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權利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受略式命令之人或檢察官，得於受略式命令告知之日起14日以內，聲請正式審判。正式審判之聲請，應以書面對核發略式命令之裁判所為之。有正式審判之聲請時，法院應儘速將其意旨通知檢察官或受略式命令之人。」又同法第470條規定：「略式命令，於正式審判之聲請期間經過或撤回其聲請時，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駁回正式審判聲請之裁判確定者，亦同。」故法院核發略式命令後，經過一定期間（十四日），若無合法之正式審判聲請，會發生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反面觀之，於猶豫期間內聲請正式審判，則發生阻卻略式命令確定之效力，而為略式命令特有之救濟手段。

<sup>34</sup> 日本最高裁判所最3小判昭28.12.15刑集7卷12號2444頁參照。

得聲請正式審判者，包括檢察官及被告，以檢察官而言，例如原本以傷害罪名聲請核發略式命令，但其後被害人因同一傷害原因死亡，或發現被告係為詐領保險金而殺害被害人，認為不宜僅科處被告罰金刑等情形；以被告而言，例如被告認為沒有機會充分陳述其意見即遭處刑，或是略式命令所科處之罰金數額嚴重超過其預期，或是與律師討論後認為應該主張無罪等情形<sup>35</sup>。

正式審判之聲請及其撤回，準用上訴相關規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刑事訴訟規則第294條），依上訴之相關規定，得聲請正式審判者，除了檢察官、被告，亦包括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輔佐人及辯護人（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53條、第355條），但上述人員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56條），又被告於收受略式命令後始選任之辯護人，解釋上亦屬得聲請正式審判之人<sup>36</sup>。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59條規定上訴得放棄（相當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53條「上訴權之捨棄」），但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7條規定僅就「聲請正式審判之撤回」得準用上訴相關規定，「放棄」不在準用之列，故通說認為正式審判聲請權不得捨棄，仍須等候聲請正式審判之不變期間經過後，略式命令始告確定<sup>37</sup>。

法院受理正式審判之聲請後，除聲請不合法（例如以言詞而非書面提出聲請、逾越不變期間之聲請），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外，依法應通知對造；另法院應將檢察官聲請略式命令時提出之書類及證據歸還檢察官（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293條），以踐行回復通常

<sup>35</sup> 荒木伸怡「略式手續」松尾浩也等編『刑事訴訟法の争点（ジュリスト増刊）（第三版）第八章』有斐閣206-207頁（2002年4月）。

<sup>36</sup> 最大決昭和24.9.19刑集3卷10號1598頁。

<sup>37</sup> 三好一幸，同註14，127頁。

審判程序後起訴狀一本主義之要求，同理，被告於略式程序提出之資料，法院亦應歸還被告。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2項規定：「正式審判之聲請為合法時，應依通常規定為審判。」同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之情形，不受略式命令之拘束。」亦即合法之正式審判請求，可以使案件改為通常審判程序，且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法官，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均得為異於略式命令之認定。至於改適用通常審判程序後，是否應受到「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參照）之拘束？實務認為：「對於略式命令所為之正式審判聲請，乃是對核發略式命令之法院，請求改依通常程序審判，而非上訴，若正式審判之聲請為合法，法院即不受先前所為略式命令之拘束，應依通常之規定進行審判，故於此情形不應準用與上訴有關之第402條（不利益變更禁止）之規定。」<sup>38</sup>而採否定之見解。

依據統計資料，二〇一五年至二〇一九年，五年間每年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分別為374件、369件、366件、334件、374件<sup>39</sup>，分別占當年度以略式程序終結案件之0.14%、0.14%、0.15%、0.15%、0.19%，換言之，絕大多數之略式程序案件，均經由略式命令之核發即告確定，對於減輕刑事司法負擔，確實發揮了相當大的功效<sup>40</sup>。

<sup>38</sup> 最1小決昭31.7.5刑集10卷7號1020頁。

<sup>39</sup> 日本最高裁判所司法統計年報，網址：[https://www.courts.go.jp/app/sihotokei\\_jp/search](https://www.courts.go.jp/app/sihotokei_jp/search)，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7日。

<sup>40</sup> 以我國簡易判決處刑之統計資料（2010-2019）來看，不服簡易判決處刑而提起上訴之比例約為6.5%-7%，見司法院統計處，同註1，頁9-210，明顯高於日本統計資料，其原因不明，但與簡易判決處刑前並未對被告充分踐行權益告知與意願確認程序，或有相當之關係。

## 參、對略式程序的批判

### 一、被告欠缺程序參與權及到場陳述權

如上所述，略式程序是由檢察官發動，檢察官於決定是否發動略式程序前，固然應對被告說明必要之事項，以使被告能夠理解略式程序之內容，並應確認被告對於進行略式程序有無異議（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16條之2第1項），但檢察官提出略式命令之聲請並經法院開啟略式程序後，法院即無須再通知被告，亦無須保障被告之到場陳述權<sup>41</sup>，故論者認為被告於略式程序中，並無程序參與之權利，甚至認為被告於略式程序中根本不具有當事人之地位<sup>42</sup>。

### 二、由檢察官確認被告意願之不當

被告享有對質詰問權、受公開審判、請求調查證據、受辯護人扶助等憲法上權利，並藉由通常審判程序加以保障，固然，被告非不得本於其自由意志放棄上述憲法上保障之程序權利，以獲取其他對於被告而言更重要的利益，但前提是必須要確認被告是充分理解放棄上述憲法上權利之意義，並本於自由意志、具有放棄上述權利之真意而為之<sup>43</sup>；但略式程序卻將被告放棄權利的承諾對象，設定為偵查階段的檢察官，而非審判階段的法院（法官），然而，檢察官不止可以決定起訴與否，也可以對被告發動或取消各項強制處

<sup>41</sup> 法院固然可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43條第3項、刑事訴訟規則第33條第3項規定，以調查必要為由命被告到場，但此時係將被告作為證據方法而非訴訟主體，且於略式程序中調查證據，亦與略式程序之本質不符。

<sup>42</sup> 金子與，同註20，15頁。

<sup>43</sup> 荒木伸怡「略式手續の問題」佐々木史朗等編『刑事訴訟法の理論と実務（別冊 判例タイムズNo.7）第四章』判例タイムズ社217頁（1980年10月）。

分，亦即檢察官與被告在偵查階段乃是基於不對等的地位，是否可以確保上述確認被告意願之程序可以妥適進行？實不無疑義<sup>44</sup>。

### 三、誤判之危險

略式程序是以書面審理方式進行，原則上不會開庭傳訊被告、證人，而是以信賴書面證據（如筆錄）經製作者誠實、公正記載為前提，進行形式上的審查，故法院所認定之事實，與真實存在的事實間，可能出現相當之差距，是否仍可謂法院於略式程序中有獲得確信心證？實非無疑<sup>45</sup>。

此外，由於是書面審理，故可能發生冒名頂替或以他人姓名年籍應訊之情形，究竟審理之對象為犯罪行為人？還是出面頂替或受他人冒名之人？實務上屢見爭議，而有「表示說」、「意思說」、「行動說」、「併用說」等不同看法<sup>46</sup>，姑不論何者為當，但從實務上之困擾，亦可窺知略式命令發生誤判之危險。

略式命令以「聲請正式審判」取代「上訴」作為救濟手段，固然可以避免上級審法院審查略式程序、指責略式命令違失之風險，使負責略式程序的簡易裁判所無須瞻顧畏懼，而得以發揮迅速處理大量案件之功能。但確定後之略式命令仍需提供非常救濟之管道，觀諸日本統計資料，對於略式命令提起非常上訴，占全部非常上訴

<sup>44</sup> 金子與，同註20，18頁。

<sup>45</sup> 金子與，同註20，21頁。

<sup>46</sup> 三好一幸，同註14，38-40頁；荒木伸怡，同註35，207頁；另我國實務之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2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均採「意思說」，即以檢察官之主觀意思（為犯罪行為之人）決定審理對象，但日本之通說則為「表示說」，即以起訴書記載之人（出面頂替或受他人冒名之人）為審理對象，見服部一雄「被告人を定める基準」判例タイムズ168号52頁（1965年1月）。

案件相當高的比例，例如：(一)就同一案件重複核發略式命令，(二)管轄權或審判權錯誤，(三)起訴不合法，(四)起訴之犯罪事實縱令屬實，亦為法律所不罰者，均為略式命令常見的非常上訴態樣，亦可窺知略式命令之誤判可能性，比起依其他程序終結之案件，確實較高。

#### 四、被告事實上難以藉由聲請正式審判以尋求救濟

對於不諳法律之一般被告而言，經由略式程序受到有罪之裁判後，除非有非常大的把握認為聲請正式審判後可以獲得無罪判決，否則可能會認為再去聲請正式審判乃是浪費時間之舉，況且略式命令所科處者僅為罰金刑，與聲請正式審判所伴隨的經濟上不利益（例如出庭答辯、自費選任律師）相比，被告縱使對於略式命令不服，亦未必會聲請正式審判<sup>47</sup>；再加上若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於略式命令中要求被告就罰金或科料先期繳付（假納付），或是檢察官於聲請略式命令的同時，同意停止被告之羈押，均會對於被告事後不服略式命令而聲請正式審判，產生事實上的牽制效果<sup>48</sup>。

### 肆、略式程序之合憲性

上述批判性意見，或多或少也暗示了略式程序存有違憲之爭議。事實上，日本略式程序制度自立法施行以來，即不斷出現違憲的批評，主要批評點如下<sup>49</sup>：

(1)略式程序要求檢察官於聲請略式命令之際，即向法院提出相

<sup>47</sup> 荒木伸怡，同註35，207頁。

<sup>48</sup> 金子與，同註20，18頁。

<sup>49</sup>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同註11，238-239頁。

關證據（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289條參照），有違起訴狀一本主義（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6項參照），造成法院存有預斷，違反日本憲法第37條第1項保障被告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

(2)略式程序係以非公開、書面審理之方式行之，且於當事人聲請正式審判後，又要回復為通常審判程序，未必真能達成迅速審判之要求，有違日本憲法第37條第1項、第82條保障被告受「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

(3)略式程序僅進行書面審查，被告並無對質詰問證人之機會，有違日本憲法第37條第2項保障被告之「證人審問權」。

(4)略式命令並不要求記載證據標目（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35條第1項、第464條參照），違反了日本憲法第38條第3項被告之「自白需有補強證據」之要求。

對此，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先後多次肯認略式程序制度之合憲性，終使違憲爭議漸告平息。日本最高裁判所的歷次合憲裁判，可以讓吾人省思應該如何去看待一個有別於通常審判程序的簡速程序制度，以及在此種簡速程序中，哪些制度上的基本要求仍然是不可放棄的。又後述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判決、裁定，均係針對大正刑事訴訟法（舊法）時期之案件做判斷，故並無論及現行刑事訴訟法已增加之事前告知相關規定，併此說明，以下茲分別介紹之：

### 一、最大決昭和23年7月29日刑集2卷9號1115頁

「憲法（按即日本憲法第32條、第37條）規定，任何人於法院受審判之權利不得剝奪，所有刑事案件之被告均有受公平法院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並規定審判及判決應於公開法庭行之。從而，被告於公開之審判庭依正常之審判程序受審判，乃是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自不待言。」

「略式命令程序乃是僅限於科處罰金、科料等財產刑之公判前簡

易訴訟程序，而非對於生命或自由科處刑罰之程序；加以在通常程序中，若屬科處罰金以下之刑之案件，若法院未特別傳喚被告到庭，被告即無須於公判期日到庭<sup>50</sup>，上述科處財產刑之公判前程序（按即略式程序），乃是考量到對於被告而言，可以節省其於公判期日到庭之勞力、費用，亦考量到外界對於被告之評價所定之特別程序，比起通常之公判程序，在訴訟法上未必會不當侵害被告之利益。不僅如此，如前所述，略式命令之聲請並不拘束法院，且該命令亦未阻止被告尋求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故並無違反憲法之虞。」

上述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就刑事被告之憲法權利，僅提及「公開審判權」，而未及於其他憲法權利，並以略式命令之輕微性（僅能科處一定金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可回復性（法院不受拘束、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以進行通常程序審判）、可以保護被告之其他利益（可以節省勞費、避免名聲受損）等作為略式命令合憲之依據。

但學者對此有所批判，認為最高裁判所僅以被告「事後」可以聲請進行通常公判程序，就認為沒有侵害被告公開審判權、證人審問權等憲法權利，實難認為有充分之說服力<sup>51</sup>。

## 二、最大判昭和24年7月13日刑集3卷8號1290頁

「舊刑事訴訟法第7編規定之略式程序，乃是就區裁判所（簡易裁判所）管轄之案件，以公判前略式命令科處罰金或科料之簡易

<sup>50</sup>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該當於50萬日圓以下罰金或科料之案件，被告無需於公判期日到庭。但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庭。」與之相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sup>51</sup> 松尾浩也「略式手續の合憲性(二)——大法院判決巡歴／刑訴法」法学セミナー274号89頁（1978年1月）。



訴訟程序。亦即法院受理檢察官提起公訴時附帶之略式命令聲請時，得不開啟公訴，亦不傳喚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不進行言詞辯論、證據調查，專以書類或證據物（當然需符合憲法第38條第3項自白補強之規定）進行公訴相關犯罪事實之調查，若肯定有該事實時，得為科刑、沒收或其他附隨處分之判斷，並於略式命令中記載犯罪事實、適用法令、科刑及附隨處分，亦即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意旨後核發之，其繕本送達或交付被告以踐行告知之一連串程序。」

「略式程序並無憲法第82條有關『對審判決之公開』之適用，故並無侵害憲法第37條所定被告受迅速公開審判權利、聲請證人並訊問之權利、依賴辯護人之權利，且有關被告之自白，亦不違反憲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

「被告無須到法院出庭，對於被告而言，可以獲得節省其出庭所耗費之勞力與費用，且可以避免在眾人環視之下聲譽受損等利益。」

此判決之立場與前述一、判決立場大致相同，但正面地認為略式命令乃是公開審判原則（日本憲法第82條）之例外，所以不至於侵害公開審判權、對質詰問權、辯護人依賴權，而不再將合憲性之重點放在被告「事後」可以聲請進行通常公判程序；此外，本判決更進一步論及略式程序亦有自白補強法則之適用，亦代表本判決對於略式命令之合憲性有更深一層之挖掘。

### 三、最大決昭和24年9月19日刑集3卷10號1598頁

針對被告之辯護人（非被告本人）可否對略式命令聲請正式審判，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曾做出裁定，於裁定中再次觸及略式程序之合憲性，而謂：

「受略式命令之被告就其本人之被訴案件有委任具備律師資格之辯護人進行辯護時，應認為亦有委任其聲請正式審判，方屬適

當，故於此情形，辯護人自得代理被告、為被告之利益聲請正式審判。」

「（原審駁回辯護人正式審判聲請之裁定）不僅違反前揭憲法第37條第3項之旨趣，且略式命令之所以不違憲之唯一根據，即係保障被告聲請正式審判之權利，對此權利自應特別予以尊重，若非如此，對於受有略式命令之刑事被告，即係剝奪其受法院公開審判之權利，而有違反憲法第32條、第37條之虞。」

本裁定藉由討論辯護人權限的角度，再次確認正式審判請求權的重要性，實具有重要意義<sup>52</sup>。此外，本裁定認為「略式命令之所以不違憲之唯一根據，即係保障被告聲請正式審判之權利」，亦即日本最高裁判所認為保障被告「事後」可以要求依憲法規定審判，乃是略式程序制度可以合憲的關鍵要素。

#### 四、其他違憲爭議

綜合前述三個最高裁判所大法庭裁判，業已明確揭示略式程序之合憲性條件：(一)須保障被告有聲請正式審判之權利，(二)法院之心證須達到超越合理可疑之確信程度，且仍有自白補強法則之適用。

但前述最高裁判所大法庭之裁判並未完全回應前面提到的違憲爭議，關於其他違憲爭議，又該如何回應呢？首先，批判者認為略式程序違反起訴狀一本主義與公平法院原則而屬違憲，實則所謂公平法院，係指並無偏頗或不公平之虞之組織、組成之法院而言，略式程序不適用起訴狀一本主義，未必即等同於不公平之法院；又略式程序違反迅速審判而屬違憲之批判，亦屬過度推論，蓋被告對於略式命令並無異議時，略式程序確能達到迅速審判的要求，從被告鮮少對於略式命令聲請正式審判的統計數字，也可以證明此一論

<sup>52</sup> 同前註，92頁。

點；再者，如同前述最高裁判所大法庭二、之判決所示，略式程序當然亦有自白補強法則之適用，故此部分之違憲批評，亦難認為有理<sup>53</sup>。

然而，誠如前述學者所批評，不能僅以被告「事後」可以聲請進行通常公判程序，就認為完全沒有侵害被告公開審判權、證人審問權等憲法權利，故仍應有其他之「事前」的制度設計，以保障被告權益。考量到略式程序制度作為簡速終結案件之程序本質，可以提供之「事前」保障，大別有二：1. 確認被告有放棄其憲法上權利，同意適用略式程序之正確理解與承諾真意；2. 給予被告在公開法庭上陳述意見、提出辯解之機會<sup>54</sup>。

一九二二年的大正刑事訴訟法相關之規定，並無「事前」應告知被告將進行略式程序之相關規定，僅有被告「事後」得於七日內聲請正式審判之規定<sup>55</sup>。但一九四八年之現行刑事訴訟法，已增加檢察官應「事前」告知被告將聲請略式命令，並給予被告七天的聲明異議期間（猶豫期間）；一九五三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雖然將聲明異議期間之規定予以刪除<sup>56</sup>，但仍保留事前告知之相關規定，另將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由七日延長至十四日，學者認為上述修正，讓被告「事前」放棄其憲法上權利，在法律上有了明文規定，並給予更充足的時間「事後」行使正式審判請求權，再考量此一程

<sup>53</sup>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同註11，239-240頁。

<sup>54</sup> 松尾浩也「略式手續の合憲性(三)——大法院判決巡歴／刑訴法」法学セミナー275号86-87頁（1978年2月）。

<sup>55</sup> 前述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判決／裁定均係針對大正刑事訴訟法（舊法）時期之案件做判斷，故並無論及新法增加之事前告知相關規定，荒木伸怡，見註43，216頁。

<sup>56</sup> 刪除7日聲明異議期間，主要之目的是希望檢察官聲請略式命令「當天」法院就能核發略式命令（即所謂「在廳略式」），以加速案件之審理。

序之必要性，認為已經足以使略式程序合憲<sup>57</sup>。

然而，有學者認為日本刑事訴訟法之上述修正仍不足以讓略式程序合憲，主張向被告確認其有放棄其憲法上權利，同意適用略式程序之正確理解與承諾真意的，應該是法院，而非立於不對等、對抗地位的檢察官；且應進一步給予被告在公開法庭上陳述意見、提出辯解之機會，並且給予被告受律師扶助、尋求律師意見的充分保障<sup>58</sup>。

但學者有認為略式程序所以較諸簡易公判程序、即決裁判程序更受到實務界的「愛用」，主因就是在於略式程序省略了「審判」此一程序<sup>59</sup>，如果在程序上進一步要求(1)被告可以在公開法庭上陳述意見、提出辯解，(2)由法官向被告解釋略式程序的意義及救濟途徑，(3)經被告充分理解後，表示願意放棄其憲法權利而適用略式程序，(4)期間並應有律師協同在場提供法律上建議，將會使得略式程序原本具備的簡易、迅速性格消失殆盡，甚至會讓現行刑事司法制度運作困難<sup>60</sup>。

如何在迅速性與合憲性中求取平衡？厥為日本略式程序制度所必須面對的恆久性命題，同時也是我國檢討現行制度（如簡易判決處刑）、構築減輕司法負擔相關措施之時，必須平衡考量的項目，亦為本文接下來要探討之問題。

57 荒木伸怡，同註43，215頁；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同註11，240頁。

58 金子與，同註20，17-18、23-24頁。

59 荒木伸怡，同註43，216頁。

60 荒木伸怡，同註43，217頁。

## 伍、我國簡易程序的再構築

### 一、我國現行簡易程序的特色

我國現行簡易程序有下列制度特色：

#### (一)除檢察官得發動簡易程序外，法院亦得發動簡易程序

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另檢察官縱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是提起公訴者，若被告自白犯罪，且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得依同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無須再確認檢察官之意見，此與前述日本略式程序僅得由檢察官發動，有所不同。

依據司法院之統計（二〇一八年），當年度終結之11萬1,209件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中，由檢察官聲請者為9萬1,318件，占82.1%，另由法院職權發動者為1萬9,891件，占17.9%<sup>61</sup>。

#### (二)適用簡易程序前，無須事先確認被告適用簡易程序之意願

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無應事先確認被告適用簡易程序意願之規定，此與前述日本略式程序規定檢察官應於踐行告知程序後，確認被告對於進行略式程序有無異議，顯有差異。

又法院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後，若認為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且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列各款不得或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即得以簡易判決處刑，僅於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始

<sup>61</sup> 司法院統計處，中華民國108年司法統計年報，頁9-212-9-213，2020年6月。

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同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參照），換言之，法院亦無確認被告適用簡易程序意願之義務；另法院依職權發動簡易程序時（第449條第2項），並無前述「處刑前訊問被告」之明文規定，更無確認被告適用簡易程序意願之義務。

### （三）採書面審理，無須踐行證據調查及辯論等審判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均明文規定簡易判決處刑即「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另依同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亦不適用傳聞法則，此與日本略式程序之運作方式，並無不同，亦為簡易程序所以能發揮減輕司法負擔之最主要原因之一。

### （四）被告自白並非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之必要條件，且被告自白是否仍需其他補強證據，亦非無疑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法院得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有二種情形，一是「依被告在偵查中自白已足認定其犯罪者」，二是「依其他現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亦即並不以被告自白為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之必要條件，亦得依自白以外之其他現存證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此與日本略式程序之規定，並無不同；另外，法院依職權發動者，依同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則僅限於「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始能以簡易判決處刑，與前述檢察官發動之情形，規範內容並不相同。

又上開條文僅要求需「已足認定其犯罪」或「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於被告自白之情形下，是否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要求被告之自白需有補強證據？解釋上即可能產

生爭議<sup>62</sup>，不無可能出現拘泥於文字解釋，而否定「自白法則」此一刑事訴訟原則之解釋結果。

(五)不限制被告所犯案件類型，可以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宣告緩刑，或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簡易判決處刑所得科處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參照刑法第7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3項規定，即得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宣告緩刑，或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此與日本略式程序僅得判處100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不能判處自由刑，顯有不同。

又我國簡易程序原本設有案件類型之限制<sup>63</sup>，但一九九七修正時，將此一限制刪除，此與日本略式程序仍然有案件類型之限制（限於簡易裁判所管轄之案件），亦有不同。

<sup>62</sup> 何賴傑，同註3，頁98；林俊益，同註3，頁436-437；對此爭議，有論者認為「在簡易程序，除有不得或不宜為簡易判決者外，法院係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證據，資為犯罪事實之認定，且不經通常審判過程，即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僅於必要時只訊問被告而已。是簡易判決之採證，乃係書面間接審理，顯未踐行合法調查手續，尤其本法第449條第1項文字，在自白與現存證據之間，以『或』字為連接詞，單憑被告在偵查中所為自白，雖無補強證據，通說認為仍可補強證據，形成本法第156條第2項之例外，猶如民事訴訟中自認之效果一般。」見朱石炎，評述修正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法令月刊，41卷9期，頁8，1990年9月；另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之法律座談會亦將之列為法律問題，研討結果認為簡易程序所用自白仍應有補強證據，見臺灣高等法院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七年法律座談會彙編，頁368-370，1998年11月。

<sup>63</sup> 簡易程序創設時，限於「最重本刑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1935年修正時，限於「刑法第61條所列各罪之案件」，1995年修正時，改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規定之案件」。

(六)簡易判決之應記載事項有所簡化，且得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

除了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等通常審判程序是法官工作負擔的主要來源外，撰寫判決書也是法官工作負擔的另一根源，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簡易判決應記載事項，較諸通常程序之有罪判決書（同法第309條、第310條參照）已有更進一步的簡化，其中最主要的差異，即將「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簡化為「證據名稱」；此外，同條第2項並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218條規定，容許於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部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

(七)當事人不服簡易判決處刑者，僅得上訴於同院合議庭，且僅有一級二審，除有例外情形，不能再向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若二審之同院合議庭駁回上訴，案件即告確定

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於當事人不服簡易判決時，需透過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以尋求救濟，但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並未準用第三審之相關規定，加以刑事訴訟法第375條第1項規定僅有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者，始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故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之審級構造乃是「一級二審」，亦即第一審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為書面審理，第二審則由地方法院合議庭依通常審判程序為審理<sup>64</sup>，此與日本略式程序由被告或檢察官聲請正式審判作為不服救濟的手段，且即回復為通常審判程序的第一審，顯有不同。

另外，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列情形（如量刑應

<sup>64</sup> 張天一，同註4，頁42。



該重於簡易判決處刑之上限、犯罪事實與檢察官主張之不符、應改判無罪等），則應改適用通常審判程序為第一審之審判，此一規定造成第一審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也可能出現二級三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自為第一審判決後，所認定者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三級四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自為第一審判決後，所認定者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之情形，而為例外情形。

實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立法規定簡易判決處刑制度時，即係參考日本略式程序之立法例，被告對於處刑命令不服時，依當時之第449條規定，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然而，一九六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法時，以此「不啻於通常程序之外多一程序，不符簡易程序之本質」為由，將上開有關聲請正式審判之條文刪除，而形成特有之救濟方式。

## 二、我國現行簡易程序之違憲爭議

關於現行簡易程序之缺失，論者多有指摘，例如(1)由法官發動簡易程序者，不受檢察官監督，引發法官濫權疑義<sup>65</sup>，(2)未保障被告之程序參與權<sup>66</sup>；(3)案件適用範圍過大<sup>67</sup>；(4)以被告自白為唯一證據，有害於真實發現<sup>68</sup>；(5)侵害被告審級救濟利益<sup>69</sup>等。

<sup>65</sup> 王梅英，同註3，頁74；何賴傑，同註3，頁97；張天一，同註4，頁40；潘怡宏，同註4，頁44。

<sup>66</sup> 王梅英，同註3，頁78；張天一，同註4，頁40-41；潘怡宏，同註4，頁42-43。

<sup>67</sup> 王梅英，同註3，頁74；何賴傑，同註3，頁96-98；張天一，同註4，頁37-39；潘怡宏，同註4，頁43。

<sup>68</sup> 潘怡宏，同註4，頁43-44。

<sup>69</sup> 朱石炎，同註62，頁10；何賴傑，同註3，頁94-95；張天一，同註4，頁42-43；潘怡宏，同註4，頁44-45。

從憲法的角度來看，我國現行簡易程序會產生以下違憲爭議：

(一)由檢察官或法院發動簡易程序卻未保障被告之程序參與權，有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虞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36號解釋，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包括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在內；又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依釋字第582號、第762號解釋，訴訟權包括被告之防禦權在內，又依釋字第482號解釋，其內涵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

但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451條第1項規定，即使被告並無自白，檢察官亦得以「依其他現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為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此情形，被告未必有答辯、陳述其意見之機會，而與憲法第8條、第16條保障之意旨相違，而有違憲之虞；又即使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但該自白是否會產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效果，也是由檢察官或法官決定，並非被告所能置喙與聞，換言之，對於自白案件應否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並無決定權，檢察官或法官亦無詢問被告意見之義務。故論者有認我國法自一九六七年修法，刪除異議權之規定後，被告並無聲請開啟通常程序之權利，簡易程序之減輕司法負擔乃是建立於剝奪被告訴訟權之基礎上<sup>70</sup>，或有認為除非被告同意，否則簡易程序即有違反聽

<sup>70</sup> 王梅英，同註3，頁78。

審原則之虞，但本法向來忽略此項首要要件，既無被告事先同意的設計，亦無被告事後異議的機制，而認為就聽審權而言，現行本法之簡易判決處刑，可謂不折不扣的「二審程序」<sup>71</sup>，或認為我國只是基於簡易判決為「判決」並非「處分」，即以上訴作為其救濟方式，並不考慮被告於第一審訴訟上應有之辯護權之保障，顯有嚴重缺失，而認為應確實落實處刑前訊問被告之規定，並認為此處之訊問程序，亦為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聽審權」之應有內容<sup>72</sup>，綜上，即認為現行簡易程序違反聽審原則、侵害被告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虞。

#### (二)被告否認犯罪亦可能適用簡易判決處刑，有違反憲法第8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之虞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384號解釋，自憲法第8條規定推導出的「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程序法而言，包括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等，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然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1條第1項規定，即使被告並無自白，檢察官亦得以「依其他現存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為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已如前述，於此情形，即會出現被告否認犯罪，但仍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此外，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其中所謂「被告自白犯罪」究何所指？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

<sup>71</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頁335、340，2020年9月10版。

<sup>72</sup> 何賴傑，同註3，頁94-95。

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不論該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如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即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換言之，被告究係在本案偵審程序中自白、他案偵審程序中自白，或在非偵審程序中所為之自白，均非所問，故會出現被告曾經自白，但起訴後決定否認犯罪，然法院仍得以被告曾經自白為由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sup>73</sup>。

實務上即有被告雖曾於偵查中自白，但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受理後，並未訊問被告以確認被告是否仍然自白犯罪，即以被告曾於偵查中自白犯罪，逕自改為簡易判決處刑，此雖與一般實務多會再次訊問被告，確認被告自白犯罪後始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作法明顯有異，但終不能逕指為違法。然而，此等情形，等於僅因被告曾經自白，不問被告現在是否爭執，即剝奪其對質詰問權、聲請證據調查權，引發為減輕法官負擔而剝奪被告接受正式審判權利之批評<sup>74</sup>。

### 三、我國現行簡易程序之困境

綜上介紹，本文認為，我國現行簡易程序之問題點有三：

#### (一)適用範圍（法律效果）與程序保障之失衡

憲法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乃是歷來大法官解釋均明文揭櫫

<sup>73</sup> 對此，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固然另規定「惟如被告於法院訊問時否認犯罪，並聲請調查證據者，自應詳予調查後，再判斷是否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但由於2003年修法時，已將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原本「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犯罪」中「法院訊問」之要件刪除，故法院既已知悉被告曾經自白，則未必會另外開庭訊問被告，上述規定實無法充分發揮把關之功能。

<sup>74</sup>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冊），頁314，2018年2月14版。

之憲政價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於法律規定上之具體內涵，依釋字第698號解釋意旨，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其中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釋字第384號、第588號、第636號、第708號、第710號解釋參照）。

我國簡易程序自創設以來，即可判處被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等自由刑以及罰金，於一九六七年修正時，縮減至拘役及罰金，但一九九五年修法後，適用範圍再度擴及較短期之有期徒刑，並持續擴大其適用範圍。雖此等自由刑或併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通常不至發生實際上剝奪自由之法律效果（即非屬「實刑」），但緩刑嗣後可能遭撤銷，執行檢察官亦可能不准易科罰金，故其本質仍屬剝奪人民身體自由之刑事制裁，而屬高度限制重要基本權之情形，依前述大法官解釋之意旨，自應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

但現行簡易程序不僅採行書面審理，排除通常審判程序所應踐行之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於發動簡易程序前無須確認被告之意願，宣示判決後被告之救濟途徑原則上也僅剩下向地方法院合議庭上訴的「一級二審」，被告之訴訟權益的確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與剝奪，出現過度擴張適用範圍以追求訴訟經濟，以致法律效果（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與相應之程序保障（如聽審權、對質詰問權、公開審判、審級救濟）失衡之現象，招來僅為疏減法院工作負荷，輕忽被告在訴訟程序上合法權益之譏<sup>75</sup>，更引發前述違憲之爭議。

<sup>75</sup> 朱石炎，同註62，頁10。

## (二)減輕司法負擔雖有一定效果，但司法負擔仍然沉重

依據司法院內部統計資料（二〇二一年，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每人每月平均新收案件為52件，其中訴訟案件（即俗稱「訴、易」案）為29.6件，非訴訟案件〔即俗稱「雜件」，如聲請再審、強制處分（聲押、具保停止羈押、搜索、監聽）、刑事補償、單獨宣告沒收、聲請撤銷緩刑等）為22.4件，案件負荷沉重，已是筆者在內絕大多數法官的共同感受。以筆者於地方法院服務之個人經驗為例，每週除固定開庭3-4次（每次1個半天）外，尚須花費大量時間閱卷、製作裁判書（包含非訴訟案件之裁定）、值班，每週必須終結7-8件訴訟案件、5-6件雜件，才能達到新收案件與終結案件相當之「收支平衡」，為此，每日加班至晚間八時以後，週休二日亦必須挑選至少一日加班，年假僅有除夕至大年初二可休，已成尋常。簡易程序因具有省略訴訟程序、簡化裁判書類格式、無須全程合議<sup>76</sup>，故成為減輕司法負擔之重要制度。

簡易判決處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者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參照），但綜觀第一審（包括通常審判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協商程序以及簡易判決處刑）審結之案件，大多數審理結果，也都是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其中受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宣告者，占全體有罪被告的比例高達82.4%，亦即除了占全部第一審案件65.3%的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外，仍有相當比例之案件（17.1%）是以通常程序審結<sup>77</sup>。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的統計資料（二〇二〇年），以簡

<sup>76</sup> 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

<sup>77</sup> 以2020年為例，當年度刑事第一審宣告有罪之167,244名被告中，有137,879名

易程序終結之案件中，最多之案件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39.4%）、竊盜罪（17.6%）、傷害罪（9.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0%）、詐欺罪（4.6%），合計已達全部簡易程序案件的77.2%<sup>78</sup>；經與所有一審公訴案件之審結情形進行比較，可發現其中公共危險罪之案件，有高達88.7%之案件係依簡易程序審結，竊盜罪之案件中亦有76.2%係依簡易程序審結；但傷害罪中，僅有37.2%的案件以簡易程序審結，毒品案件中，則僅有38.4%適用簡易程序，詐欺罪亦僅有34.9%以此程序審結<sup>79</sup>，扣除上述罪章中本即不可能適用簡易程序之少數案件（如重傷罪、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外，亦可窺見仍有相當程度的案件可以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但並未適用，足見我國簡易程序，尚未充分減輕司法負擔之功能。

分析何以簡易程序無法充分發揮減輕司法負擔之功能，筆者認為除了過去立法一直嘗試放寬適用範圍的限制（限於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外，另一個值得觀察的重點，則是程序使用者之意願。

首先，檢察官是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乃是其裁量權，並無何種情形一定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義務性規定，對於檢察官而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因法院採書面審理，可以節省後續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之勞費，為其誘因；但檢察機關並未採行「已案已蒞」

---

是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占全部科刑人數的82.4%，另有17,467人獲得緩刑宣告，因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亦可能同時獲得緩刑宣告，為避免重複列計，不予計入，司法院統計處，同註1，頁9-52-9-53。

<sup>78</sup> 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臺灣司法統計專輯，頁1-85-1-90，2022年6月。

<sup>79</sup> 同前註，頁1-97-1-117。

之制度，亦即偵查起訴之檢察官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並非同一人，故起訴檢察官並無「為他人」減輕負擔之強烈誘因；其次，若屬有被害人之案件（如前述竊盜、傷害、詐欺案件），為了避免被害人質疑檢察機關「輕縱」被告，在被害人未表示原諒或不追究被告之前，檢察官往往亦不願輕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再者，就被告而言，簡易程序可以節省後續開庭調查審理耗費的時間、勞費，且對於宣告刑之上限限制，也可以讓被告事先預測可能之刑度範圍，而有助於增加被告認罪之意願，但被告實則並無決定是否啟動簡易程序之參與權，換言之，被告即使於程序中自白，並不等於就會適用簡易程序，實務運作上，或許會有檢察官或法官以適用簡易程序為誘因，來詢問被告是否自白，被告也可以於偵查中自白後，主動請求檢察官提出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4項），或表示願受刑罰之範圍並據此向檢察官或法院請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3項），但被告仍無啟動簡易程序之權利，只能聽憑檢察官或法官之裁量；其次，在我國，量刑實務一向傾向於「最低度量刑」，即自法定刑之下限開始量刑，而非自法定刑之中段為上下調整，故對於被告而言，適用或不適用簡易判決處刑，在刑度上未必有明顯差距，甚至被告確有犯罪，亦會嘗試爭執起訴犯罪事實，以此爭取無罪判決之可能性，蓋即令最後仍受有罪判決，刑度也未必會比自白犯罪高出多少；再者，即使檢察官同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但具體的刑度會落在哪一點上，仍屬不明，且法院也可能以聲請不當或不宜為由改適用通常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2條），故對被告而言，因為欠缺了程序參與，故簡易程序之不可預測性仍高，但可獲得的預期利益卻沒有非常高，因此影響了被告適用簡易程序之意願。

最後，對法官而言，簡易程序固然可以 1. 省略訴訟程序、2. 簡化裁判書類格式、3. 無須全程合議，而有減輕司法負擔之優點。然



而，仍有以下因素影響法官適用之意願，首先，就「省略訴訟程序」而言，簡易程序雖可省略訴訟程序，但不進行簡易程序，而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2）者，證據調查亦大量簡化（同法第273條之2參照），且被告自白之案件，縱然行簡易或簡式以外之通常程序，但被告對於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通常即無爭執，故證據調查程序原本就相對簡單；次就「無須全程合議」而言，固然是法官願意運用簡易程序的一大誘因，但簡易程序之案件原本即有相當比例，係屬無須全程合議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案件，縱非屬此等案件，若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亦可能適用簡式審判程序而無須全程合議（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再者，就「簡化裁判書類格式」而言，簡易判決雖僅需記載「證據名稱」，有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部分，並得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同法第454條參照），但實務上適用簡易程序者，多是被告自白犯罪之案件，即使是通常程序之有罪判決書，於被告自白犯罪時，理由欄也多僅敘及證據名稱，而不及於證據內容，另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之有罪判決，判決書亦得僅記載「證據名稱」，無須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且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相同者，亦得引用之（同法第310條之1參照），簡式程序之判決書更直接準用簡易判決之記載（同法第310條之2參照），故上述「證據名稱」之簡化，並未發揮特別大的功用，故簡易程序對於法官而言，與其他被告自白之訴訟程序相較，在減輕司法負擔上之差異並非顯著。更重要的是，簡易程序限縮了法院的量刑空間，且由於簡易判決僅有二級一審，依筆者觀察，法官為了避免量刑空間受到限制，也為了避免當事人遭受過大的審級上不利益，若檢察官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使被告自白，也多會傾向於改適用簡式審判程序，而非簡易程序。

### (三)適用範圍、程序保障與減輕司法負擔之衝突

簡易程序雖具有減輕司法負擔之功能，但為了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或許如論者所述，應減縮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排除自由刑之適用，讓法律效果與程序保障恢復平衡；若不減縮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則勢必要加重程序保障，以獲致另一個層次的平衡。例如司法院於二〇一九年八月提出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修正草案，即要求法院於收受檢察官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但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時，應於處刑前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及訊問被告，賦予被告就程序適用及案件事實表示意見之機會；另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除需經被告自白犯罪外，法院亦需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及訊問被告，且僅有檢察官及被告均無異議時，始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sup>80</sup>。

上述修正草案，要求法院必須於簡易判決處刑前「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及訊問被告」，依立法理由所載，乃係為維護正當法律程序，並保障被告之防禦權與訴訟主體地位，從程序保障的角度觀察，尚值贊同。但有疑問的是若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者，則檢察官仍得逕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無須確保被告之知悉與同意；另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但檢察官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法院雖應於處刑前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及訊問被告，但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時，即可免除前述義務，對於被告訴訟權益之保障，顯得標準不一，難認周全。

再者，要求法院應於處刑前告知被告簡易程序之旨及訊問被

<sup>80</sup> 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505354&flag=1&regi=1&key=%A6D%A8%C6%B6D%B3%5E%AAk%26%AD%D7%A5%BF%AF%F3%AE%D7&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2022年3月25日。

告，亦會造成法院更多程序上負擔，造成法官寧願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換取更多量刑上的自由裁量空間，使簡易程序減輕司法負擔之功能，進一步受到減損，亦即適用範圍、程序保障與減輕司法負擔之間，呈現相互拉扯、連動的三角關係，有待突破與重塑。

#### 四、以被告處分權概念重新建構雙軌制（分流制）訴訟制度的可行性

在傳統的思維裡，刑事訴訟僅有一種訴訟程序，若有被告承認犯罪之案件（下稱「自白案件」），則以調查證據程序之簡略化、獨任審判、裁判書簡化等方式以求迅速、節省司法資源（如我國之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2、第284條之1、第310條之2參照）；其他大部分的程序進行（如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仍與被告否認犯罪（下稱「否認案件」）之情形並無不同，亦即沒有一個自白案件的獨有程序，而只是否認案件的程序簡化版。但除了前述獨任審理的優點外，自白案件中被告本即對於犯罪事實沒有爭執，因被告自白而簡化調查證據程序、裁判書撰寫，往往並無實際之意義，也就影響到上述簡速程序的適用比例，以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實際功效。

對此，論者有主張應立法擴大簡速程序之適用範圍、減少調查證據之數量、裁判書直接以筆錄代之、限制二審上訴之事由等，以進一步強化簡速程序的功效<sup>81</sup>，上述建議甚有見地，也值得後續檢討採行。但如果不能改從制度使用者（被告）的角度思考，仍只是片面地從程序管理者（法院）的角度思考簡易程序，而忽略了被告之訴訟主體性，則制度之設計或運作，必然會在「程序保障」與

<sup>81</sup> 川上拓一「簡易公判手續論再考」原田国男等編『刑事裁判の理論と実務——中山善房判事退官記念』成文堂205頁以下（1998年3月）。

「速審速結」之間糾結擺盪，終究難以擺脫「侵害被告人權」或是「減輕司法負擔之成效不彰」的批評。

若要解決上述糾葛，一個可能的方向，就是承認被告之程序參與權與程序處分權，由認罪的被告決定應適用何種程序，並給予被告必要之協助及設置偵錯機制，以維護被告之意思自由，並避免冤案發生。

但上述看法勢必面對是否承認被告程序處分權之討論。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從過去的職權主義，逐步走向當事人主義，並稱之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以示與「正統的」當事人主義仍有所不同，但究其實質，毋寧可說是「披著當事人主義外衣的職權主義」，或可說是「技術性的當事人主義」，相關法制改革，固然更強化保護被告、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但法院仍保有職權調查之權能甚至義務（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參照），作為當事人之被告，亦無權決定訴訟程序如何進行。蓋法院仍然希望能夠發現實體真實，故傾向於維持職權調查以發現真實，不認為應該受到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主張）之限制，同時，法院也往往認為被告無意協助發現真實，亦不認為交互詰問真的有助於發現實體真實，從而對被告（及其辯護人）的參與採取猜忌、疑懼之立場。

在當事人主義的浪潮中，「重視被告之程序主體性」此一觀念也被提出，以之作為實踐正當法律程序、重視被告權利保障的理論依據<sup>82</sup>，但被告既然已是「程序主體」而非「程序客體」，則是否應該擁有「程序處分權」，而可以決定訴訟程序是否及如何進行？對此，有日本學者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絕對不可引進「當事人處分權主義」的觀念<sup>83</sup>，但隨著東亞各國（日、韓、臺灣）漸次

<sup>82</sup> 松尾浩也『刑事訴訟の原理』東京大学出版会330頁以下（1974年1月）。

<sup>83</sup> 團藤重光「刑事訴訟法の40年」ジュリスト939号5頁（1989年3月）。

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認為國民參與審判有助於使一般國民脫離「統治客體之意識」、「過度依賴國家的體質」<sup>84</sup>，而可強化司法的「民主正當性」<sup>85</sup>，論者認為經歷此一刑事訴訟程序的重大變革，刑事訴訟程序也因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引進，從重視被告人權保障的「自由主義精神」，兼及於重視法院與當事人平等關係之「民主主義精神」，亦即刑事訴訟的目的，從傳統的實現國家刑罰權、實現刑法，轉為解決紛爭、回復法律秩序，在此思維之下，即有重新思考國家與國民的關係，進而承認多元的刑事司法制度、賦予被告程序處分權之必要<sup>86</sup>。

從國家與國民的關係來看，傳統觀念之下，國家與國民之間純粹是一種上對下的關係，此在刑事案件中更為明顯，但當事人主義的刑事訴訟，應該正視「刑事程序的國民化」現象，在國民成為刑事被告時，應該要容許被告積極參與程序，並本於其自我決定來進行案件處理，若被告願意承認其犯罪、反省其作為，接受國家之非難，負起應負之責任，而對於紛爭之解決有所貢獻時，即使來自國家的非難不會因而消滅，但此時的刑事司法，已非僅為了貫徹實體刑法、實現國家刑罰權而存在。Joachim Herrmann教授認為：「訴

84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引自：辻裕教著『裁判員法／刑事訴訟法（初版）』商事法務98頁（2005年7月）。

85 我國國民法官法第1條將「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列為立法目的，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本法之目的為，為了提高司法的民主正當性（下略）」；另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於2000年11月20日公布之「中間報告」亦認為裁判員制度「可以使司法確立更為強固的國民性基礎（民主的正統性）」，日本最高裁判所2011年11月16日大法庭判決同認為裁判員制度乃是「藉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以謀求強化民主性基礎」，均為適例。

86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における当事者主義の課題」早稲田法学89卷4号224-226頁（2014年7月）。

訟參與者功能的變化，將對於刑事程序的目的帶來改變。傳統認為刑事程序只是為了貫徹實體刑法而服務之觀念，應被放棄，取而代之的，是將刑事司法視為解決社會問題的一種裝置，刑事司法之目的，應該是為了實現讓所有程序參與者都能接受的正義而服務<sup>87</sup>。駱克信（Claus Roxin）教授也認為，未來的刑事訴訟法應該要分為二種，亦即「對審式（kontradiktorisch）刑事訴訟法」及「合意式（eine konsensuale Strafproßordnung）刑事訴訟法」<sup>88</sup>。

在尊重被告之主體性及利益之前提下，被告若承認犯罪，且其自白具備任意性，並有補強證據時，應容許被告基於其自身利益考量，放棄適用通常程序之權利，而改以簡速之方式完成審判；在法律上則可藉由辯護制度之充實、法院調查必要證據以確保被告自白之真實性，來維繫「發現真實」之使命<sup>89</sup>。

尤其，在國民法官制度正式施行後，刑事司法之負擔料將更為沉重，藉由雙軌制訴訟制度，減輕刑事司法負擔，於此時間點將更具有急迫性。如同平野龍一教授於二十年前倡議參審制時，即認為「關於自白事件，應該要設置一個比現行簡易公判程序更為簡易的罪狀認否（Arraignment）制度」<sup>90</sup>；裁判員制度於二〇〇九年正式施行後三年多的二〇一三年一月，日本法務省所設「法制審議會新時代刑事司法制度特別部會」提出之「因應時代新的刑事司法制度

<sup>87</sup> Herrmann, Absprache im deutschen Strafverfahren, Archivum Iuridicum Gracoviense, vol. XXXI-XXXII, 1998-1999, S. 79. 轉引自田口守一，同註89，128頁。

<sup>88</sup> Roxin, Di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vor den Aufgaben der Zukunft, S. 369ff. 轉引自田口守一，同註89，130頁。

<sup>89</sup> 田口守一「自白事件の刑事手續について」早稻田法学76卷3号122頁（2001年3月）。

<sup>90</sup> 平野龍一「參審制採用の提唱」平野龍一著『刑事法研究（最終卷）』有斐閣206頁（2005年7月）。

的基本構想」報告書中，也開宗明義地主張：「應就自白案件之中一定範圍之案件，設置得以簡易迅速處理之程序，並得科處一定範圍以下之實刑<sup>91</sup>，同時應謀求得以使偵查階段迅速化之措施，並針對相關疑慮進行具體檢討。」「由於裁判員制度之引進，造成參與刑事司法人員之負擔增加，此後，為了能夠實現更為充實的公判審理，可預期負擔會更形增加，有鑒於此，於構築新的刑事司法制度之際，如何讓有限的資源做更有效的分配，以及如何在刑事司法相關人員之負擔與刑事司法制度的目的實現之間進行調和，乃是不可或缺的關注重點。」<sup>92</sup>故本文認為，在引進國民法官制度提升司法信賴，並促進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同时，也是研議引進雙軌制訴訟制度，讓司法負擔不至於因此過載以致崩潰的重要時刻。

基於以上之討論，本文認為實有必要重新建構一個從當事人訴訟主體的角度出發，能夠兼顧被告權益保障以及簡易迅速目的的簡易程序，以下將分別列出本文認為新的簡易程序應該具備的制度要素，以及值得考量、可由立法裁量決定是否加入的制度要素。

<sup>91</sup> 此所謂實刑，係相對於緩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等不會實際發生剝奪人身自由效果之「虛刑」而言，亦即會實際產生剝奪人身自由效果之刑罰。

<sup>92</sup> 法制審議會新時代の刑事司法制度特別部会『時代の即した新たな刑事司法制度の基本構想』32頁（2013年1月），網址：<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29707.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1日。其後，日本依據法制審議會「新時代之刑事司法制度特別部會」第30次會議（2015年7月9日）提出之「有關構築新刑事司法制度之調查審議結果」報告，於2016年修正刑事訴訟法（2016年6月3日公布），引進了「偵查、審判協力型協議」、合意制度（刑事訴訟法第350條之2至第350條之15）及「刑事免責制度」（刑事訴訟法第157條之2、第157條之3），有關此二制度之介紹，可參見張永宏，簡介日本新訂刑事協議、免責制度（上）、（下），司法周刊第1897、1898期，2-3版，2018年4月。

## 五、簡易程序應具備的制度要素

### (一)應確保被告充分知悉其權益

依前述貳、一、之介紹，日本法要求檢察官於發動略式程序前，應告知被告略式程序之內容（如書面審理）、法律效果（刑罰上限）、救濟手段（得聲請正式審判）等。參考上述立法例，並從被告處分權之角度出發，本文認為簡易程序之發動，必須以被告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利弊得失」有充分之認知為前提，方足以保障其權益。

尤其當簡易程序適用範圍及於自由刑時，更應確保被告之知悉與同意，方能謂被告係自願犧牲其訴訟權益，以換取其他利益。

### (二)應確認被告有放棄其權利之真意，且係基於自由的意思決定（任意性）而為

被告同意適用簡易程序，即代表被告同意放棄對質詰問權等憲法上權利，不論表意的對象是法官還是檢察官，均應確認被告有放棄其憲法上權利、適用簡易程序之真意，方能符合憲法上之要求；且被告在同意適用簡易程序前，更需對被訴之事實為自白，上述自白也必須是非基於脅迫、利誘、詐欺而為，否則即會欠缺任意性，而無法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被告自白並同意適用簡易程序，往往有其個人之利益考量，若純屬個人之利益考量（例如可以儘速從程序中脫離，或是可以獲得較輕之量刑），而無任何外力介入，並不致影響其任意性<sup>93</sup>；至於

<sup>93</sup> 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4085號判決意旨：受訊問之被告究竟出於何種原因坦承犯行，不一而足，或係遭訊問者以不正方式對待始承認，或未遭不正方式對待，而係考量是否能獲輕判或免遭羈押，或出於自責悔悟者，或有蓄意頂替或別有企圖，此為受訊問者主觀考慮是否認罪所參酌之因素，此種內在



被告係因法官或檢察官告知法律規定或是法律所賦予之裁量權限，才決定自白犯罪時，實務上亦不認為有違反任意性<sup>94</sup>，故法院或檢察官依法告知被告若是自白犯罪，可以選擇適用簡易程序，儘早脫離司法程序，解釋上應不致於產生違反其任意性之爭議。

在制度設計上，也有一些方式可以擔保被告之自由意思決定，例如由法官確保被告之自由意志，或是由辯護人全程在場協助<sup>95</sup>，此外，我國業已採行之全程錄音錄影（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也不失為擔保被告出於自由意志同意適用簡易程序之證明手段。

### （三）應保障被告要求回復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權利

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於被告不服簡易判決時，僅能透過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以尋求救濟，除非第二審法院認

---

想法難顯露於外而為旁人所知悉。因之，只要訊問者於訊問之際，能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客觀上無任何逼迫或其他不正方法，縱使被告基於某種因素而坦承犯行，要不能因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

94 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2370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將利誘列為自白取證規範禁止之不正方法之一，此所謂之利誘，係指詢（訊）問者誘之以利，使受詢（訊）問者認為是一種條件交換之允諾而為自白，然並非任何有利之允諾，均屬禁止之利誘。刑事訴追機關於詢（訊）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乃法定寬典之告知，或基於法律賦予對特定處分之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為技術性使用，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勇於自白自新，均屬合法之偵訊作為，而為法所不禁。但刑事追訴機關如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許諾法律所未規定或非屬其裁量權限內之利益，使信以為真，或故意扭曲事實，影響被詢問者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誘使被詢問者為自白，則屬取證規範上所禁止之利誘，不問自白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根本已失其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相同見解，見許澤天，自白作為有利行為人量刑的犯後訴訟表現，中原財經法學，25期，頁5，2010年12月。

95 川出敏裕「司法取引と刑事訴訟法の諸原則」刑法雜誌50卷3号343頁（2011年1月）。

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列情形而改適用通常審判程序為第一審之審判外，僅有「一級二審」之救濟途徑，已如前述。論者對此次修法，多認為係為了追求訴訟經濟而剝奪被告之程序利益<sup>96</sup>，本文亦贊成此一論點，並進一步認為，被告既然基於其處分權，同意拋棄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權利，並選擇適用簡易程序，故論理上被告亦得要求「回復」其接受通常審判程序之權利，例如允許被告於簡易程序開始前或是終結前撤回其同意，即為一例<sup>97</sup>；日本略式程序雖不允許被告於略式程序期間撤回其同意，但允許被告於一定期間內（略式命令通知後十四日內）對略式命令聲請正式審判，亦為一種作法，且因被告得聲請回復權利之期間「延後」至略式程序終結後一定期間，對於被告之保障，顯然較諸程序期間內撤回同意，更為周全。

依照前述對於日本略式程序之介紹，對於處刑命令之不服既非上訴，而是聲請正式審判，即無須記載裁判之理由以供上級審審查，故被告對於簡易程序所為之裁判不服，若是從現行的「二級一審」之上訴，更改為「聲請回復通常審判程序」，則簡易判決即完全無須記載所憑證據，顯然可以發揮更多減輕司法負擔之功能，並增加法官適用此程序之意願。

#### ④被告之自白應有補強證據，且達於確信心證

美國聯邦刑事程序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11條(b)(3)規定：「法院在決定是否接受被告之有罪答辯，並基於其有罪答辯而為判決前，應確認被告之有罪答辯具有事實上基

<sup>96</sup> 王梅英，同註3，頁78；張天一，同註4，頁48；黃翰義，從程序參與之觀點檢討簡易訴訟程序之缺失，月旦法學雜誌，175期，頁270，2009年11月。

<sup>97</sup> 如日本即決裁判程序即容許被告及辯護人於即決裁判程序開始前撤回其同意（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50條之22第1款、第2款參照）。

礎。」故被告縱使自白，其自白仍應具備「事實上基礎」，法院始能對被告論罪科刑，乃是不論英美之有罪答辯制度、或是大陸法系之簡易程序，任何採取簡速程序之法制均普遍肯認之要求。

問題是，所謂「事實上基礎」(factual basis)，在不同之法制之下，可能有不同之解讀。例如大陸法系國家受到實體真實主義、證據裁判主義、自由心證主義、無罪推定原則之拘束，故被告縱有自白，法院仍應自由評價被告自白之證明力以認定事實，亦即被告之自白應符合實體之真實，且應有其他證據可資佐證，達到超越合理可疑之確信程度，方得認定犯罪事實，前述日本最高裁判所最大判昭和24年7月13日判決，即採此種見解；而英美法系之有罪答辯制度往往係以被告與檢察官之協商(Bargaining)為前提，在協商成立後，被告基於合意內容而為有罪答辯，此時雖應確認被告之有罪答辯具備事實上基礎，而非僅以兩造合意之內容逕為有罪判決，故此時應調查足以補強被告有罪答辯信用性之證據，但並未要求要達到超越合理可疑之程度<sup>98</sup>。

本文認為，簡易程序雖名為「簡易」，但本質上仍係刑事訴訟程序之一種，其目的也同樣是在實現國家刑罰權，故被告自白並同意適用簡易程序後，仍應有其他積極證據(補強證據)，使法院之心證達到超越合理可疑之確信程度，始能依簡易程序判處被告罪刑。

## 六、簡易程序宜考量的制度要素

### (一)適用案件範圍應如何劃定？

我國目前的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並無適用案件上之限制，僅對於

<sup>98</sup> 川出敏裕，同註95，338頁。

處刑之範圍有所限制，即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者為限（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論者多認為我國簡易判決處刑之適用案件範圍過大，或有以此認為法官必須決定科被告如何之刑後，始能認定是否可以繼續適用簡易程序，或是以簡易程序不當而轉換為通常程序，將造成程序之浪費<sup>99</sup>，或與外國立法例比較而證明其不合理性者<sup>100</sup>，甚至直指我國簡易判決處刑制度違反正當程序要求，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侵害被告訴訟權，而屬違憲者<sup>101</sup>。論者更明確指出：「簡易判決處刑正當化的前提，乃國家利用此種手段所追求的目的及其所獲致的利益，必須高於因此對人民所造成的不利益（尤其是被告因為參與訴訟權利受限以及所受有罪判決結果的不利益）。據此，唯有不法內涵輕微並且刑罰效果輕微的案件，才能基於訴訟經濟的理由而改採簡易判決處刑。」<sup>102</sup>

然而，上述批判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之論點，多是以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之現狀——完全的書面審理，被告未必知悉將適用簡易判決處刑，遑論有機會到庭陳述其意見、甚至行使其處分權為立論基礎，亦即論者所指「只有適用輕微案件，書面審理的簡易程序始有正當性基礎<sup>103</sup>」；但若如本文所建議，應該將簡易程序理解為被告處分權之行使，並透過被告之程序參與，充分保障被告之決定自由，則改造後之簡易程序，自與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之情形不可同日而語，從而以同屬書面審理、欠缺被告事前之程序參與的德國處刑命令制度（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61條以下）、日本略式程序之

<sup>99</sup> 何賴傑，同註3，頁98

<sup>100</sup> 張天一，同註4，頁38；王梅英，同註3，頁74。

<sup>101</sup> 潘怡宏，同註4，頁43；張天一，同註4，頁39。

<sup>102</sup> 林鈺雄，同註71，頁334-335。

<sup>103</sup> 王梅英，同註3，頁74。

案件適用範圍均較我國為窄<sup>104</sup>為由，認為應將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大幅縮減，即失去其立論基礎。

論者亦認「簡易程序如仍認其為書面審理程序時，即不應依簡易判決而科處被告有期徒刑，否則將嚴重違反簡易程序法理。縱使被告被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刑訴第449條第3項），其依然不致改變其為有期徒刑之性質。因而，當今補救之計，唯有法官於科處有期徒刑之簡易判決時，務須踐行刑訴第4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傳喚被告而為直接、言詞訊問，始能降低對被告不利量刑之可能性。<sup>105</sup>」故簡易程序如能確保被告於處刑前知悉簡易程序之內容（如書面審理）、法律效果（刑罰上限）、救濟手段（得聲請正式審判）等，並有陳述其意見機會，即非不可為有期徒刑以上、但附加替代方案（緩刑或易刑處分）之量刑，在充分保障被告聽審權、被告本於自我意志明示放棄對質詰問權之前提下，也不至於產生違憲爭議。同時，被告本於訴訟主體，行使程序處分權而參與是否適用簡易程序之討論，並於處刑前陳述其意見，亦可使被告事先掌握可能之刑度，進一步確認其對於可能刑度（包括附加替代方案的自由刑）之意見，以保障其程序權益。

本文認為，簡易程序若可依照本文建議，即踐行前述：1. 確保被告充分知悉其權益、2. 確認被告有放棄其權利之真意，且係基於自由的意思決定（任意性）而為，甚至進一步3. 保障被告要求回復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權利，則其處刑範圍應可進一步擴大，至少無須減縮現有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處刑範圍，以能有效發揮減輕司法

<sup>104</sup> 以日本略式程序而言，由於日本並無易科罰金之制度，與我國有易科罰金之制度比較基礎不同，且日本略式程序之罰金限額為100萬日圓，相當於新臺幣30萬元左右，亦較我國易科罰金之罰金最高額——新臺幣18萬元（以實務最常見之1,000元折算1日計算）為高，故此部分尚難逕認我國之範圍較日本為寬。

<sup>105</sup> 何賴傑，同註3，頁98。

負擔之功效。

### (二)法官發動？還是檢察官發動？

我國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兼採法官、檢察官發動之兩種型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相對於此，日本略式程序則僅容許檢察官發動，已如前述；此外，論者有以德國處刑命令程序僅容許檢察官發動，不能由法官自行啟動處刑命令程序，以堅守刑事訴訟之控訴原則，維持法官之客觀中立地位，貫徹公平法院之原則，並認為我國簡易判決處刑制度容許通常審判程序之法官得在未經檢察官與被告同意的情況，擅自改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顯然有違控訴原則<sup>106</sup>。

本文認為，法官當然不可在未確認被告知情並同意之情形下，逕自改行簡易程序，已如前述，但若以單一的外國立法例，即認為法官不得成為簡速程序之發動者，則似嫌率斷，蓋德國於二〇〇九年創設的「判決合意制度」（*Verständigung*）即以法官為該程序之發動者<sup>107</sup>，日本於一九五三年引進的「簡易公判程序」，亦以法官作為程序之發動者<sup>108</sup>，而我國之簡式審判程序，亦明文規定由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參照），故上述論者見解，顯然將控訴原則、公平法院原則過度的擴張解讀，阻斷了法院可以因應個案情節，在充分保障被告權益、尊重被告意願之前提下適用簡易程序之可能性，尚難贊成。

另有論者認為唯有讓簡易程序之發動權專屬於檢察官，方能符合「法官與檢察官，對於罪責之有無及法律效果，需取得一致的認

<sup>106</sup> 潘怡宏，同註4，頁51-52。

<sup>107</sup> 辻本典央「ドイツの司法取引と日本の協議・合意制度」法律時報88卷4号62頁（2016年4月）。

<sup>108</sup> 田口守一，同註6，296頁。

定時，始得宣告簡易程序」之基本原則<sup>109</sup>，對於上述「審檢雙重合致」之基本原則，本文亦表贊同，但認為上述基本原則之踐行，並非僅有「檢察官聲請、法院審核」一種型態，若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能確保被告及檢察官之程序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以此作為法院得否發動簡易程序之必備條件，亦即檢察官或被告若不同意時，法院即不得開啟簡易程序，亦可符合上述基本要求，例如我國簡易程序於一九九五年修正前，也是採取檢察官聲請及法院職權發動之雙軌制，但法院若要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轉換為簡易程序，需經檢察官同意，論者即認為此種情形已能確保檢察官開啟簡易程序之專屬性、起訴者與判決者雙重合致之要求<sup>110</sup>。

從本文一開始的統計資料也可看出，完全繫於檢察官是否提出聲請的認罪協商制度，隨著檢察官之聲請意願降低，也逐漸成為乏人問津的制度，故為了使簡易程序能夠發揮功效，並因應程序進行之實際情形，本文認為只要能夠確保程序之妥適性，則應容許法官、檢察官均得成為簡易程序之發動者，但法官發動者，應取得檢察官及被告之同意，檢察官發動者，則應取得被告之同意，並接受法院之審查。

### (三)應否要求辯護人全程參與？

日本在二〇一三年一月提出「因應時代新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構想」報告書中，倡議應研議簡速程序以因應裁判員制度之實施、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之後，相關討論曾經論及是否應該引進美國的有罪答辯制度。反對論者主要論據之一，就是認為日本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欠缺證據開示、聽取被告意見陳述、辯護人全程參與等被

<sup>109</sup> 王梅英，同註3，頁72。

<sup>110</sup> 王梅英，同註3，頁72、74-75。

告「保護手段」<sup>111</sup>；反觀我國，由於係採取卷證併送制度，故不至於發生證據開示之爭議，至於適用國民法官審判之案件雖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國民法官法第43條），但因採全面開示證據之立法（國民法官法第53條），亦無相關爭議；另聽取被告陳述，本即為簡易程序應踐行之程序保障，已如前述；但有爭議的，乃是應否要求辯護人全程參與簡易程序，以確保被告之權益？

肯定說認為，為了避免偵查階段立於不利地位的被告被迫為有罪之答辯，故應保障辯護人可以提供諮詢意見，以協助被告做出是否同意適用簡易程序之合理選擇<sup>112</sup>，例如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即以該國「即決裁判制度」，規定被告於決定是否同意適用即決裁判程序時，應保障其律師扶助之機會，亦即採行強制辯護制度，而肯認即決裁判制度之合憲性<sup>113</sup>。但否定說認為，如果要求辯護人全程參與，可能造成程序的複雜化，使得簡易程序喪失簡易、迅速的特質，此觀日本採行強制辯護制度的即決裁判制度於二〇〇六年實施以來，因適用案件少，甚至逐年降低<sup>114</sup>，並未能發揮減輕司法負擔之功能，即可得知。

解決之道，或可進一步區分處刑之輕重，以決定是否需有辯護人全程參與（如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者，則應有辯護人全程參與，反之則否<sup>115</sup>），或是在法院設置常駐的法律諮詢律師或專

<sup>111</sup> 中島洋樹「自白事件を簡易迅速に処理する手続の在り方と有罪答弁制度」法律時報85卷8号47頁（2013年7月）。

<sup>112</sup> 後藤昭「簡易な手続」法律時報92卷12号130頁（2020年11月）。

<sup>113</sup> 最3小決平成21年7月14日刑集63卷6號623頁。

<sup>114</sup> 依據統計數據（2007-2018），檢察官聲請即決裁判程序之比例（與略式程序以外之地裁、簡裁終結人數相比）最高為6.8%（2008），最低僅0.7%（2016、2018），見後藤昭，註112，127頁。

<sup>115</sup> 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07條第2項第2句規定，若被告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時，法



業人員<sup>116</sup>，以資因應。

#### (四)應否於公開法庭行之？

論者在討論略式程序之優劣點時，有認為略式程序對於被告而言，乃是對其心理層面、社會層面有利的程序，蓋略式程序採取不公開審理，雖然學理上公開審理被認為是一種保障被告權利之機制，但就一般國民的法意識而言，在公開法庭接受審判，毋寧是犯了不名譽之罪後以公開示眾方式接受社會非難的一種手段，故對於僅犯輕罪而選擇適用簡易程序之被告而言，不公開審判或許更符合被告之利益<sup>117</sup>。

然而，公開審判乃是現代刑事程序之基本原則，其目的並非僅在於維護被告之權益，更在藉此確保程序之公正，對於簡易程序而言，既係被告基於其處分權而放棄通常審判、改適用之程序，程序之公正自應獲得高度之確保，除了應踐行前述：1. 確保被告充分知悉其權益、2. 確認被告有放棄其權利之真意，且係基於自由的意思決定（任意性）而為、3. 保障被告要求回復適用通常審判程序之權利、4. 確認被告之自白具備事實上基礎外，於法院審理階段進行訊問時，於公開法庭上進行相關程序，毋寧是踐行上開程序之重要手段，以此確保程序之公正，避免不當之利益交換或脅迫。

#### (五)應否給予被告刑度上之減輕，以進一步增加被告適用簡易程序之意願？

依本文前述伍、三、(二)之分析，對被告而言，簡易程序與其他

---

官始可依「處刑命令」處被告1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時宣告緩刑，參見何賴傑，同註3，頁88。

<sup>116</sup> 荒木伸怡，同註43，217頁。

<sup>117</sup> 金子與，同註20，22頁；林鈺雄，同註71，頁335。

自白程序，在量刑上未必有顯著差異，因此一定程度影響被告適用簡易程序之誘因，同時反觀我國刑事法中，屢見以被告自白作為減刑事由之特別規定，但標準條件均不一致（詳後述），筆者因此產生：是否應該設置一個僅適用於程序最前階段、但普遍適用於所有簡易程序案件的刑度減輕規定，以提高被告適用簡易程序之誘因？

我國刑事法中，屢見以被告自白作為減刑事由之規定。但細觀上述各個自白減刑之規定，不僅要件不一（有僅需自白者；有除需自白外，尚須查獲他人者；有要求需於一定時點之前自白者；有要求需於偵查及審判階段甚至歷次審判均自白者）、法律效果不一（有得減輕其刑者，有必減輕其刑者，有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必減輕或免除其刑者），且何以選擇此等犯罪特別給予被告自白減輕其刑之明文優惠？亦無一致之合理標準<sup>118</sup>，但我國法制上，確存有被告自白即可獲得減刑之規定，已可認定。

在國外立法例中，亦有被告「早期自白」即可減刑之相關規定。英國<sup>119</sup>自一九九〇年代以來，社會批判法官量刑無法反映犯罪輕重、量刑歧異之聲浪日益擴大，但量刑準則又有侵害司法獨立之疑慮，在量刑程序客觀化、量刑標準統一性、透明性之要求下，先後進行多次立法，但皆宣告失敗，最終促成二〇〇三年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之立法，該法第167條規定應設立量刑指引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 SGC，二〇一〇年更名為量刑委員會 Sentencing Council），由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另遴任7名法官（需包括上訴審法院法官、承審重罪案件之法官、巡迴

<sup>118</sup> 例如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係於2004年新增，其立法理由僅為「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全無任何說明；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於2009年增列「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理由亦為「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而無任何說明。

<sup>119</sup> 此處所指，限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不及於蘇格蘭及北愛爾蘭。

法院法官、治安法官)及4名非法官(來源包括:警察、檢察、律師及被害人保護等領域之人士)組成<sup>120</sup>,並由該委員會制訂量刑指引(Sentencing Guideline)<sup>121</sup>,明定法院量刑時應考量之標準,上述量刑指引雖無拘束力,但法院不採量刑標準時,應說明其理由(同法第174條第2項a);其中針對被告認罪之量刑,二〇〇三年刑事審判法第144條第1項明定:「犯罪行為人於本案審理程序或其他法庭,就特定犯罪為認罪之表示者,就其量刑之決定,法院應考量:(a)犯罪行為人於何一程序階段表明認罪之意,以及(b)表明其意願之情境。」<sup>122</sup>量刑委員會並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訂頒「關於犯罪嚴重性之最重要原則」(Overarching Principles: Seriousness),其中第1.28條規定:「量刑宣告者(即法官)為能反映犯罪行為人早期為有罪答辯,通常應為減刑。關於此議題,將另以指引處理,若於最初的階段為有罪答辯之犯罪行為人,通常最高可以減少3分之1之刑度,並隨有罪答辯之時期而為階段性之減輕。<sup>123</sup>」該委員會更訂頒「有罪答辯減刑之量刑指引」(Reduction in Sentence for a Guilty plea Definitive Guideline),明文規定被告愈早為有罪答辯,最高可以減少3分之1之刑度<sup>124</sup>,例如被告於法院首次開庭時

<sup>120</sup> 吉戒純一「イギリスにおける量刑改革——2003年刑事裁判法」判例タイムズ1235号87頁(2007年5月);幡新大実「イングランド・ウェールズにおける量刑手続の客観化」季刊刑事弁護58号180頁(2009年4月)。

<sup>121</sup> 舊版本為2007年頒布,新版本為2017年頒布。

<sup>122</sup> 此一規定,並為2020量刑法(Sentencing Act 2020)第73條所繼受。

<sup>123</sup>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wp-content/uploads/web\\_seriousness\\_guideline.pdf](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wp-content/uploads/web_seriousness_guideline.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3月29日。

<sup>124</sup> Sentencing Council, Reduction in Sentence for a Guilty plea Definitive Guideline 5, Effective from 1 June 2017,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wp-content/uploads/Reduction-in-Sentence-for-Guilty-Plea-definitive-guideline-SC-Web.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1日。

為有罪答辯，即可減輕其刑至3分之1<sup>125</sup>，若晚於首次開庭才認罪，則降為減輕其刑至4分之1（但量刑指引設有若干例外<sup>126</sup>），至若遲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後才認罪，則降為減輕其刑至10分之1<sup>127</sup>，依據統計資料，從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九年，有6成以上之有罪答辯被告係於法院首次開庭時為有罪答辯，而獲得最高3分之1的刑度減輕<sup>128</sup>。

另美國之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mmission）頒布之「指引手冊」（Guidelines Manual 2018），其中第3E1.1條即明定被告若承認其犯罪責任（acceptance of responsibility），可以調降其犯罪等級2至3級，約可減輕20%-30%之刑度<sup>129</sup>；又德國二〇〇九年引進之「判決合意制度」（Verständigung，德國刑法第257c條），係由法院提案，由法院、檢察官、被告達成一定範圍上下限刑度之合意，而被告則應為任意性自白或其他應為之訴訟行為，法院於依職權調查審理後，認為被告之自白具可信性時，原則上受上述合意之

<sup>125</sup> 井戸俊一「イギリスの量刑ガイドラインについて」判例タイムズ1238号83頁（2007年7月）。

<sup>126</sup> 例如被告未滿18歲、證據開示時間過慢、被告欠缺理解被訴犯罪之能力等，即使未能於法院首次開庭前即為有罪答辯，亦可減輕其刑至3分之1，見Jay Gormley, Julian V. Roberts, Jonathan Bild & Lyndon Harris, *Sentence Reductions for Guilty Pleas: A Review of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Sentencing Academy 10, Dec 2020, available at <https://www.sentencingacademy.org.uk/pdf/sentence-reductions-for-guilty-pleas>，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11日。

<sup>127</sup> Julian V. Roberts & Jose Pina-Sanchez, *Sentence Reductions for a Guilty Plea: The Impact of the Revised Guidelines on Rates of Pleas and 'Cracked Trial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021, Sept. 2021, at 4.

<sup>128</sup> 2014年為70%、2015年為66%、2016年為64%、2017年為60%、2018年為58%、2019年為61%，Roberts & Pina-Sanchez, *id.* at 7.

<sup>129</sup> 詳見<https://www.ussc.gov/guidelines/2018-guidelines-manual/annotated-2018-chapter-3#NaN>，最後瀏覽日：2021年10月25日。

拘束，但法院例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重要情事於合意前未經審酌，足認合意之刑期與被告之責任不相符合時，或被告未為自白或其他必要之訴訟行為時，得脫離該合意，此時被告先前配合判決合意制度所為之自白即無證據能力<sup>130</sup>，實際上亦可達到自白減刑的運用結果<sup>131</sup>。

值得探討的是，被告自白可以獲得減刑優惠之論理上依據為何？或有認為係因被告藉由自白，表現出較好的犯後態度（悔悟之意），故可獲得減刑優惠，從我國刑法第57條第10款將「犯罪後之態度」明訂為量刑事項，似可以找到論據，從特別預防之觀點，也可以說明其依據<sup>132</sup>。但被告所以承認犯罪，其動機多端，未必當然代表其有倫理道德上表示悔悟之意，亦可能係基於功利、利害之考量<sup>133</sup>，故法院難以判斷被告自白係基於悔悟而為<sup>134</sup>。實則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謂犯罪後之態度，看重的毋寧是被告行為後積極避免損害之擴大或嚴重結果之發生，或是支付損害賠償、慰撫金與被害人或其家屬等行為<sup>135</sup>，而「被告自白與否」不能直接與犯後態

<sup>130</sup> 辻本典央，同註107，62頁。

<sup>131</sup> 此外，如奧地利刑法第34條第1項所例示的第17種量刑減輕事由，即把被告對真相發現有重要貢獻的陳述列入，參見許澤天，同註94，頁39。

<sup>132</sup> 例如，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906號判決即認：「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係指行為人於犯罪之後所表現之態度，包含其對於犯行是否坦承不諱，有無悔過之意，已否採取補救措施等等情狀。」另學者亦有採此見解者，請參見許澤天，同註94，頁22以下。

<sup>133</sup> 長瀨敬昭「被告人の真實解明への積極的協力と量刑」判例タイムズ1286号77頁（2009年3月）。

<sup>134</sup> 川合昌幸「被告人の反省態度等と量刑」判例タイムズ1268号54頁（2008年7月）。

<sup>135</sup> 例如，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6725號判決意旨即認：「科刑判決時，對刑之量定，固應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本於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等原則，並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狀為輕重之標準，然其中同條第十款所稱犯

度良好與否劃上等號，否則不啻認為應該獎勵被告自白，而讓行使其憲法上權利，保持緘默或提出答辯，最後被認定有罪之被告變相地受到不利益<sup>136</sup>，故論者認為自白減刑之正當性依據，應在於被告協助終結案件，減輕司法負擔<sup>137</sup>。

前述英格蘭量刑委員會所訂頒的「有罪答辯減刑之量刑指引」明文規定：「本指引之目的係在鼓勵即將為有罪答辯之人能夠儘早於法院程序中為之，並無用以對被告施加壓力以迫使其認罪之意。」「雖然有罪之人有權不承認犯罪並要求檢察官證明其犯罪，但承認犯罪：**(a)**通常可以減少犯罪對於被害人的影響；**(b)**讓被害人或證人無須到庭證言；**(c)**節省投注於調查與審判之公共時間與金錢，而具公共利益。」<sup>138</sup>至於被告是否藉此表達悔悟之意，則非上開量刑指引所關注之點<sup>139</sup>；我國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4927號判決亦認：「刑法第172條就犯偽證罪、誣告罪，於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雖列於刑法分則編，且係就個別之特定犯罪行為而設，然其立法目的與自首規定雷同，係在藉此優惠，鼓勵行為人及時悔悟，並早日發現真實，節省訴訟勞費，避免審判權遭受不當之侵害。」綜合上述，應可得出

---

罪後之態度，係指被告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而言，應不包括被告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自由陳述、辯明或辯解（辯護）時之態度。是自不得因被告否認或抗辯之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歧異或相反，即予負面評價，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而採為量刑畸重標準之一。」

<sup>136</sup> Thomas Weigend著，井上正仁譯「ドイツにおける取引刑事司法」法学協会雜誌109卷9号1432頁（1992年9月）。

<sup>137</sup> 宇藤崇「司法取引と量刑的考量について」刑法雜誌50卷3号352頁（2011年1月）。

<sup>138</sup> Sentencing Council, *supra* note 124, at 4.

<sup>139</sup> Gormley, Roberts, Bild & Harris, *supra* note 126, at 7.

「自白減刑之理由乃在於減輕犯罪損害、節省司法資源」之結論。

本文認為，我國既然已有自白減刑之法制先例，且英格蘭量刑委員會之自白減刑理由，亦與我國實務上認為自白得以減刑之理由相同，如果僅侷限於部分法規，給予被告自白減刑之優惠，卻未能全盤考量其他類型之案件也有自白減刑之正當需求，甚至出現要件歧異、法律效果有所差距之情形，反而有違反公平原則之疑慮，故參考英格蘭之法制經驗，普遍地給予於程序早期階段（如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行準備程序階段）自白之被告一定程度的量刑優惠，以增加被告積極適用簡易程序之意願，並符合於「程序早期」即自白最能有效減輕司法負擔之立法精神，應係可以考量的立法方向。

上述自白減刑之討論，當然也可以提供作為複雜困難案件之法制上參考，亦即透過被告自白減刑之誘因，讓複雜困難案件能夠儘早獲得妥適的解決，以節省司法資源，但此部分與本文之討論主題——簡易程序尚無關係，謹留待後續研究、探討，末此敘明。

## 陸、適合於我國之簡易程序建議條文——代結論

社會日趨多元複雜，各種紛爭也隨之增加，對於現代刑事司法而言，簡速程序乃是減輕案件負擔、讓刑事司法能夠維持正常運作所不可或缺的制度。若仍本於傳統、古典的見解，認為所有紛爭僅適合經由通常審判程序來解決，對於簡易判決處刑、協商程序等簡速程序，則採取「不談、不理、不屑」的消極態度，坐視刑事司法負擔日益沉重，由於「生命自會尋找出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此種輕忽之態度，反而會讓通常審判程序形骸化、形式化，辦案草率、開庭態度不佳、法律見解僵化等情形隨之出現，甚至造成司法信任之危機。在我國即將引進國民法官制度之此時，可以預期司法負擔將更行沉重，則簡易程序之重構、進化，已是現階段不

可迴避、必須審慎面對的議題。

經由上述討論，本文認為日本略式程序及所引發的相關討論，可以作為我國重構簡易程序之借鏡，亦即：

一、在確保被告之程序參與及自由決定之前提下，讓有意自白以儘速結束刑事程序的被告，可以經由簡易程序達成其目的；

二、維持現行制度，除了檢察官可以發動簡易程序外，法院於審判中也可發動簡易程序；

三、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可與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之適用範圍一致甚至擴大，但不能易科罰金之案件，應有律師為被告辯護；

四、簡易程序仍要求達到確信心證；

五、我國刑事法常見的自白減刑規定，應該在最具有自白減刑意義的程序前面階段，即獲得全面、一致的適用，但其他自白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者，仍應從其規定，以保障被告權益；

六、被告業已自白犯罪，且被告若不服簡易程序之有罪科刑裁判（本文認為稱之為「處刑命令」，最為適當），則可聲請正式審判，故裁判書之內容可以進一步簡化，僅需記載主刑、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即可，無須記載理由，且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均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七、被告不服簡易程序之有罪科刑裁判者，得不附理由，於法定不變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通常程序審判，法院認聲請為合法者，應依通常審判程序為第一審之審理，若被告未依法聲請者，該裁判即生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

爰以上述結論為前提，試擬相關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前項規定，於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p>	<p>因應修正條文不再稱為簡易判決處刑，而將所適用之程序稱為「簡易程序」，所為之命令稱為「處刑命令」，爰參考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之法律用語，配合為文字之修正。</p>
<p><b>第七編 簡易程序</b></p>	<p><b>第七編 簡易程序</b></p>	<p>編名未修正</p>
<p>(檢察官發動之簡易程序) <b>第四百四十九條</b> 第一審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適用簡易程序，並以處刑命令處刑。 檢察官於聲請前，應告知被告法律上之權利、簡易程序之旨、不服處刑命令之救濟途徑等必要事項，經被告自白犯罪，並同意適用簡易程序後，向第一審法院為</p>	<p><b>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b>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b>第四百五十一條</b> 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應即以書面為聲請。 <b>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b></p>	<p>一、社會日趨多元複雜，各種紛爭也隨之增加，對於現代刑事司法而言，需要有得以減輕案件負擔、讓刑事司法能夠維持正常運作之簡速程序，此在世界各國皆然，爰本於「明案速判、疑案慎斷」之分流式訴訟制度架構，並參考日本略式程序制度，明訂在通常審判程序開始前，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改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聲請。 前項聲請，應於起訴之 同時以書面為之，並一 併檢附被告同意適用簡 易程序之書面。</p>	<p>定，於前項聲請準用 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 同一之效力。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得請求檢察官為第一項 之聲請。</p>	<p>簡易程序，以處刑命 令處刑，儘速終結案 件，以有效減輕刑事 司法負擔，並兼顧被 告權益，爰訂定第一 項。</p> <p>二、簡易程序之立法目的 在於合理分配有限之 司法資源，以減輕刑 事司法負擔，固如前 述，但仍應以被告確 實知悉其法律上之權 利（例如得保持緘默 行使對質詰問權，得 聲請調查有利於己之 證據等），經被告自 白犯罪並本於自由意 志放棄其受通常審判 程序之權利為前提， 另檢察官亦應對被告 告知簡易程序之旨 （如程序之簡化、得 減輕其刑等）、被告 不服處刑命令之救濟 途徑，以周全被告權 益之保障。爰參考日 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規定，明文規定檢察 官聲請適用簡易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前，所應履踐之必要程序，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移列為第二項。至檢察官履踐此等權益告知之方式，究係以言詞或書面方式為之，則委諸實務運作，以維彈性。又被告之自白除作為發動簡易程序之條件，亦係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故本條不使用僅籠統承認犯罪之「認罪」，而使用有具體陳述犯罪事實之「自白」，並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之適用，亦此敘明。</p> <p>三、檢察官認為宜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以示慎重；又被告同意放棄適用通常程序而改適用簡易程序，係屬重要之權利放棄，為求慎重，亦應以書面為之，並由檢察官併同起訴書、聲請適用簡易程序之書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併送交法院，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二條規定，修正現行第四百五十一條，並移列至第三項。
<p>(法院發動之簡易程序)</p> <p><u>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u></p> <p>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第一審法院行準備程序時，得於告知被告法律上之權利、簡易程序之旨、不服處刑命令之救濟途徑等必要事項，經被告自白犯罪，且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適用簡易程序，並以處刑命令處刑。</p> <p>前項情形，被告之同意，應以書面為之。</p> <p>法院於準備程序中行第一項之事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p>	<p><u>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u></p> <p>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p>	<p>一、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而未聲請適用略式程序之案件，法院本應賦予被告答辯機會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惟依現行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依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無須確認被告、檢察官之意願，即得逕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對被告之程序保障難謂周妥，且與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決定非無扞格，參照前述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型式，及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c之規範意旨，明定被告於第一審法院行準備程序時，經充分保障其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被告自白其犯罪，並表示願意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應給予被告選擇適用簡易程序之機會，以儘速結束訴訟程序，使被告得以早日從程序中脫離，節省不必要之勞費，並賦予法院將通常審判程序轉換為簡易程序之權限，爰修正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移列為本條第一項。</p> <p>二、被告同意放棄適用通常程序而改適用簡易程序，係屬重要之權利放棄，為求慎重，應以書面為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又為避免法院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至相當程度後，被告始自白犯罪，表明欲適用簡易程序，以獲得減刑寬典，不符簡易程序減輕司法負擔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法本旨，爰明定限於法院行準備程序中，始得改適用簡易程序，以符立法本旨。</p> <p>三、檢察官並未聲請適用簡易程序，但被告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始同意適用簡易程序者，係屬例外，為確保程序之公正、公平，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國民法官法第五十條規定，明定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法院踐行告知被告法律上之權利、簡易程序之旨、不服處刑命令之救濟途徑等必要事項，以及被告自白犯罪、檢察官及被告同意適用簡易程序等事項，均應以公開法庭行之，爰增訂第三項。又所謂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如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本文等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適用範圍、處刑限制及辯護人之扶助)</p> <p><u>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二</u> 依處刑命令處刑者，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p> <p><u>處刑命令係就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宣告緩刑者，應經被告之辯護人同意適用簡易程序，始得為之，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之利益表示意見。</u></p>	<p><u>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三項</u> 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p>	<p>一、修正後之簡易程序業已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故其處刑範圍，仍得維持現有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等無須入監執行之情形，以因應實務所需。</p> <p>二、緩刑經宣告後，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仍有遭撤銷而需執行所宣告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情形，此在所宣告者為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者，將造成被告事後需入監服刑之結果，對於被告之權益影響甚為重大，故有保障其諮詢律師專業意見之需要，爰明定處刑命令係就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宣告緩刑者，應經被告之辯護人同意適用簡易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減刑、處刑及免刑)</p> <p><b>第四百五十條</b>  <u>被告於偵查中或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並適用簡易程序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從有利於被告之規定。</u>  <u>以命令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u>  <u>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命令準用之。</u></p>	<p><b>第四百五十條</b>  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p>	<p>序，始得為之，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之利益表示意見，爰增訂第二項。</p> <p>一、我國刑事法中屢見以被告自白作為減刑事由之規定，實務上亦肯認被告於程序中自白，有助於早日發現真實，節省訴訟勞費，避免審判權遭受不當之侵害（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台上字第四五二七號判決意旨參考），且外國立法例亦多有以被告早期自白作為法定減刑事由之例，為獎勵確有犯罪之被告於訴訟程序中盡早本於其自由意志自白犯罪，避免不必要之程序勞費，有效減輕司法負擔，並早日解決紛爭，回復法和平性（Rechtsfrieden），爰增訂第一項本文，明文規定被告於偵查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並適用簡易程序者，得減輕其刑，以資明確。至被告並未同意適用簡易程序，而於通常審判程序進行中自白者，則非本條規範之範圍，應由法官依量刑之裁量權限決定之，亦此敘明。</p> <p>二、我國刑事法中既有之被告自白減刑規定，其要件不一（有僅需被告自白者；有除需被告自白外，尚須查獲他人者；有要求需於一定時點之前自白者；有要求需於偵查及審判階段甚至歷次審判均自白者），法律效果亦不一致（有得減輕其刑者，有必減輕其刑者，有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有必減輕或免除其刑者），是若有其他特別規定更有利於被告者（如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條)，自應從其規定，以保障被告之合法權益，爰增訂第一項但書。</p> <p>三、本次修正，將現行規定之「簡易判決處刑」改為「處刑命令」，以明其於通常審判程序前以命令處刑之性質，爰配合為文字之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順次移列為第二項、第三項。</p>
<p>(簡易程序案件之辦理)</p> <p>第四百五十一條 簡易程序案件，得由簡易庭理之。</p>	<p>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 簡易程序案件，得由簡易庭辦理之。</p>	<p>本條未修正，僅為條次之調整。</p>
<p>(檢察官之求刑)</p> <p>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p>	<p>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p> <p>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p>	<p>一、將第二項序文及第四項但書所載「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四百五十一條合併規定至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九條、現行條文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下列各款事項：</p>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p> <p>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p> <p>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之<u>二第一項</u>所定得依處刑命令處刑之案件者。</p> <p>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發現其他裁判上</p>	<p>請求前，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並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p> <p>一、向被害人道歉。</p> <p>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p> <p>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p> <p>第一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p> <p>二、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p>	<p>項，爰為文字之修正。</p> <p>三、本次修正，將現行規定之「簡易判決處刑」改為「處刑命令」，以明其於通常審判程序前以命令處刑之性質，爰配合為文字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罪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p> <p>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p> <p>四、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p>	<p>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p> <p>三、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p> <p>四、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p>	
<p>(改適用通常審判程序)</p> <p><b>第四百五十二條</b> 檢察官聲請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p> <p>一、有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p> <p>二、檢察官之聲請程序違背規定者。</p> <p>三、被告撤回其同意者。</p> <p>四、被害人表示不同意被告適用簡易程序者。</p> <p>五、因案情複雜或尚</p>	<p><b>第四百五十二條</b> 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p>	<p>一、本次修正，將現行規定之「簡易判決處刑」改為「適用簡易程序」，以明其於通常審判程序前行簡易程序之性質，爰配合為文字之修正。</p> <p>二、除現行條文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所示之情形者外，若法院認為有不得或不宜適用簡易程序以處刑命令處刑者，亦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例如：(1)檢察官未依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聲請，或未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需調查其他證據，以適用通常審判程序審理為宜者。</u></p> <p>六、<u>其他認有不得或不宜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u></p> <p><u>前項情形，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被告。</u></p>		<p>附被告同意之書面者，或權益告知書、聲請書、同意書上記載之罪名與起訴書不一致者，均屬檢察官之聲請程序違背規定，自不得以處刑命令處刑；(2)被告於法院為處刑命令前表示撤回其同意時，應認已不宜以處刑命令處刑；(3)被害人於法院為處刑命令前，直接或透過檢察官向法院表示不同意被告適用簡易程序者，應認亦不宜以處刑命令處刑；(4)簡易程序貴在程序簡易、迅速，若案情複雜或仍須調查其他證據，自應認不宜以處刑命令處刑，爰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該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訂定第一項，並參考現行條文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款增列「其他認有不得或不宜適用通常程序之情形者」，以求規範完整、避免遺漏，符合實需。</p> <p>三、又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適用簡易程序，而應改適用通常審判程序者，應以適當方式通知檢察官及被告，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又法院將原本之簡易程序改為通常審判程序，僅係法院內部事務之分配，無需以裁定為之，至於究係以何種方式處理，參考日本實務操作，應委諸實務運作，以維彈性，亦此敘明。</p>
<p>(處刑命令之做成時限、送達)</p> <p><u>第四百五十三條</u> 檢察官聲請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除有前條之情形外，法院應於接受聲請後四個月內作成處刑命令。</p>	<p><u>第四百五十三條</u> 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p>	<p>一、簡易程序貴在迅速，如屬現行犯遭逮捕且事證明確之情形，更宜參考日本實務之「三者（警、檢、審）即日處理方式」、「在廳略式」之運作模式，於一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經法院適用簡易程序者，應於四個月內作成處刑命令。</p> <p>法院未於四個月內作成處刑命令者，視為適用通常程序審判。</p>		<p>內完成檢察官之聲請及法院之命令處刑，故不論檢察官聲請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或是法院依職權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除檢察官聲請後法院認有不得或不宜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外，均應於一定時間內作成處刑命令，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區分檢察官聲請及法院依職權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明確規定法院應於四個月內作成處刑命令，訂定第一項、第二項。</p> <p>二、法院遲誤核發處刑命令，將影響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益，亦有違簡易程序之立法意旨，故對於法院遲誤核發處刑命令之情形，必須賦予一定之法律效力，故於第三項明定法院未於四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內作成處刑命令者，視為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以接續進行後續審判。
<p>(處刑命令應載事項) 第四百五十四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聲請依通常程序審判之曉示。</p> <p>前項處刑命令，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p>	<p>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u>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u>。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u>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p>	<p>一、對於處刑命令不服者，其救濟途徑並非提起上訴，而是聲請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且聲請時無需載明理由，現行規定要求應記載證據名稱、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條之一參照），以供當事人據以爭執判決不當，或供上訴審資為審查對象者，於處刑命令之情形，即無其必要性，故可進一步簡化處刑命令之記載，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證據名稱之記載予以刪除。</p> <p>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條第一款規定「諭知之主刑、從刑、刑之免除或沒收」，並不包括被告所犯罪名之記載，且日本實務運作，判決書之主文亦僅記載主刑而不及於所犯罪名，是處刑命令之主文，僅需記載主刑，無需記載所犯罪名，併此敘明。</p> <p>三、對於處刑命令不服者，不問其理由、目的為何，均可聲請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故現行條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不得上訴之規定，於不服處刑命令之情形，即無適用之餘地，故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文字刪除。</p> <p>四、依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檢察官聲請適用簡易程序時，係以起訴書併同聲請書之方式為之，而無另撰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必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故將第二項之相關文字刪除，以求體例一致。
<p>(處刑命令正本之送達)</p> <p><b>第四百五十五條</b>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為送達，並準用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b>第四百五十五條</b> 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為送達，並準用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本次修正，將現行規定之「簡易判決」改為「處刑命令」，以明其於通常審判程序前行簡易程序之性質，爰配合為文字之修正。</p>
<p>(對處刑命令不服之救濟)</p> <p><b>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b> 對於處刑命令有不服者，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內聲請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前項之聲請，於第一審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第一項之聲請及撤回，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除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外之規定。第一項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p>	<p><b>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b>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依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前項之抗告，準用第四編之規定。</p>	<p>一、修正後簡易程序性質上係屬通常審判程序前之簡速程序，若檢察官、被告對於處刑命令不服者，應聲請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且其聲請期間定為二十日，以與現行規定之上訴期間相同，並應以書面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以期慎重，並符合簡易程序運作之實務，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p> <p>二、對於處刑命令不服者，不問其理由、目的為何，均可聲請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p> <p>法院認為第一項之聲請為合法者，應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第一審法院依通常審判程序判決時，處刑命令失其效力。</p> <p>處刑命令後，未有第一項之聲請，或第一項之聲請經撤回或裁定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p>		<p>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故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不得上訴之規定，於不服處刑命令之情形，即無適用之餘地，爰予刪除。</p> <p>三、當事人依法聲請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後，仍得撤回其聲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規定，訂定第二項。</p> <p>四、依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規定，適用簡易程序需經檢察官、被告之同意，與現行條文得未經當事人表示意見即逕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已有不同，且檢察官、被告對於處刑命令不服者，亦得聲請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故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得抗告之規定允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通常審判程序審理之聲請及撤回，於性質上與上訴之提起與撤回相同者，得準用相關規定，以免蕪雜，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增定第三項。至上訴期間之規定（第三百四十九條），因修正條文已有明定，故不予準用，又通常審判程序審理聲請權之事先捨棄，對被告之權益影響重大，應無準用之必要，故相關規定（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不在準用之列，亦此敘明。</p> <p>六、依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規定，適用簡易程序需經檢察官、被告之同意，與現行條文得未經當事人表示意見即逕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已有不同，且檢察官、被告對於處刑命令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者，亦得聲請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故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得抗告之規定允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七、通常審判程序審理之聲請若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如以口頭聲請）或法律上不應准許（如非聲請權人之聲請）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如逾越聲請期間之聲請），除性質上得補正者外（如改以書面聲請），處刑命令之法院或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四項。又駁回之裁定，依第四百零三條規定得抗告，併此敘明。</p> <p>八、通常審判程序審理之聲請若屬合法者，法院即應改依通常審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審理，且不受原有處刑命令之拘束，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且法院依通常審判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時，處刑命令即應失其效力，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五項。</p> <p>九、法院核發處刑命令後，若未有當事人聲請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審理，或雖有上述聲請，然嗣後經法院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撤回，或依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裁定駁回者，即應賦予與確定判決同一之確定力、執行力，以終結本案，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規定，於第六項明定之。</p>
<p>(協商程序之聲請)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p>	<p>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 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p>	<p>簡易程序重在迅速，且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適用簡易程序者，即得適用通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p> <p>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p> <p>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p> <p>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p> <p>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p> <p>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p> <p>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p> <p>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p> <p>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程序審判；又當事人對於處刑命令不服者，亦得聲請適用通常審判程序審理，故實無於簡易程序中又依現行條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以下規定進行協商程序，造成程序繁瑣費時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中與簡易程序有關之條文，均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團體。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1. 王梅英，從刑事簡易程序正當性基礎評現行立法，月旦法學雜誌，45期，頁69-79，1999年2月。
2. 司法院統計處，中華民國108年司法統計年報，2020年6月。
3. 司法院統計處，中華民國109年司法統計年報，2021年6月。
4. 朱石炎，評述修正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法令月刊，41卷9期，頁7-10，1990年9月。
5. 何賴傑，論我國刑事簡易程序與德國「簡化之刑事程序」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期，頁77-101，1999年7月。
6. 林俊益，刑事簡易程序修正後實務運作之檢討，政大法學評論，61期，頁421-443，1999年6月。
7.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冊），14版，2018年2月。
8.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10版，2020年9月。
9. 張天一，現行「簡易判決處刑」制度之改進方向——與日本「略式命令」之比較，月旦法學教室，194期，頁35-50，2018年12月。
10. 張永宏，簡介日本新訂刑事協議、免責制度（上）、（下），司法周刊，1897期、1898期，2-3版，2018年4月。
11. 許澤天，自白作為有利行為人量刑的犯後訴訟表現，中原財經法學，25期，頁1-62，2010年12月。
12. 黃翰義，從程序參與之觀點檢討簡易訴訟程序之缺失，月旦法學雜誌，175期，頁264-274，2009年11月。
13. 臺灣高等法院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七年法律座談會彙編，1998年11月。
14. 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臺灣司法統計專輯，2022年6月。
15. 潘怡宏，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策進——取徑德國處刑命令程序，月旦法學教室，195期，頁35-54，2019年1月。

## 二、日 文

1. Thomas Weigend著・井上正仁譯「ドイツにおける取引刑事司法」法学協会雑誌109巻9号（1992年9月）。
2. 三好一幸『略式手続の理論と実務（第二版）』司法協会（2017年12月）。
3. 川上拓一「簡易公判手続論再考」原田国男等編『刑事裁判の理論と実務——中山善房判事退官記念』成文堂（1998年3月）。
4. 川出敏裕「司法取引と刑事訴訟法の諸原則」刑法雑誌50巻3号（2011年1月）。
5. 川合昌幸「被告人の反省態度等と量刑」判例タイムズ1268号（2008年7月）。
6. 中島洋樹「自白事件を簡易迅速に処理する手続の在り方と有罪答弁制度」法律時報85巻8号（2013年7月）。
7. 井戸俊一「イギリスの量刑ガイドラインについて」判例タイムズ1238号（2007年7月）。
8. 司法研修所『刑事判決書起案の手引（平成19年版）』法曹會（2007年6月）。
9. 平野龍一「参審制採用の提唱」平野龍一著『刑事法研究（最終巻）』有斐閣（2005年7月）。
10. 田口守一「自白事件の刑事手続について」早稲田法学76巻3号（2001年3月）。
11.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第六版）』弘文堂（2012年3月）。
12.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における当事者主義の課題」早稲田法学89巻4号（2014年7月）。
13. 田宮裕『刑事訴訟法（新版）』有斐閣（1996年3月）。
14. 吉戒純一「イギリスにおける量刑改革——2003年刑事裁判法」判例タイムズ1235号（2007年5月）。
15. 宇藤崇「司法取引と量刑的考量について」刑法雑誌50巻3号（2011年1月）。

16. 辻本典央「ドイツの司法取引と日本の協議・合意制度」法律時報88巻4号（2016年4月）。
17. 辻裕教著『裁判員法／刑事訴訟法（初版）』商事法務（2005年7月）。
18. 松尾浩也『刑事訴訟の原理』東京大学出版会（1974年1月）。
19. 松尾浩也「略式手続の合憲性(二)——大法廷判決巡歴／刑訴法」法学セミナー274号（1978年1月）。
20. 松尾浩也「略式手続の合憲性(三)——大法廷判決巡歴／刑訴法」法学セミナー275号（1978年2月）。
21. 安富潔著・河上和雄等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第二版第10巻）』青林書院（2013年9月）。
22. 服部一雄「被告人を定める基準」判例タイムズ168号（1965年1月）。
23. 金子與「略式手続と適正手続保障の原則」判例タイムズ257号（1971年4月）。
24. 長瀬敬昭「被告人の真実解明への積極的協力と量刑」判例タイムズ1286号（2009年3月）。
25. 後藤昭「簡易な手続」法律時報92巻12号（2020年11月）。
26. 荒木伸怡「略式手続の問題」佐々木史朗等編『刑事訴訟法の理論と実務（別冊 判例タイムズNo.7）第四章』判例タイムズ社（1980年10月）。
27. 荒木伸怡「略式手続」松尾浩也等編『刑事訴訟法の争点（ジュリスト増刊）（第三版）第八章』有斐閣（2002年4月）。
28.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編『裁判所データブック2021（第一版）』法曹會（2021年8月）。
29.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刑事局「令和元年における刑事事件の概況（上）」法曹時報73巻2号（2021年2月）。
30. 團藤重光「刑事訴訟法の40年」ジュリスト939号（1989年3月）。
31. 幡新大実「イングランド・ウェールズにおける量刑手続の客観化」季刊刑事弁護58号（2009年4月）。

三、外 文

- Roberts, Julian V. & Pina-Sanchez, Jose, *Sentence Reductions for a Guilty Plea: The Impact of the Revised Guidelines on Rates of Pleas and 'Cracked Trial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2021, Sept. 2021.

# **A Measure to Reduce the Burden of Criminal Justice: The Reference of Summary Procedure in Japan to Taiwan's Summary Procedure**

Yong-Hong Chang<sup>\*</sup>

## **Abstract**

Since 1928, the year the current Act of Criminal Procedure was administered, summary procedure has been a vital procedure that serves as a driving force of speedy trial until today, with the expectation of reducing the burden of criminal justice, saving limited judicial resources for felonies or complicated cases. With the number of criminal cases increasing over the years, the range of summary procedure has been expanded concomitantly. Still, the deficiency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for the defendant also provokes harsh criticisms, such as invading the defendant's rights and even violating the constitution. Meanwhile, compared to the judicial system in other countries, the current summary procedure has not played a role in reducing the burden of criminal justice as expected. This article begins

---

<sup>\*</sup> Assistant Professor,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Judge, Taiwan High Court; Ph.D.,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eceived: December 21, 2021; accepted: October 17, 2022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summary procedure in Japan, and the controversy of constitutional issues, based on preceding discussions, trying to restructure summary procedure that protects the rights of the defendant and complies with the requests of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meantime, this article also seeks to design a new summary procedure that may facilitate the relativ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eager to use that procedure. With the Act of Citizen Judges coming into effect, which will increase the burden of criminal justice, this article aims to provide several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to solve those coming problems.

**Keywords:** Summary Procedure, Simplified Judgment, Summary Order, Reduction of Judicial Burden, Reduction in Sentence for a Guilty Plea, Simplification in Judgment